

創建現代能源體系
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二零一七年年報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A large, stylized leaf graphic composed of multiple overlapping, curved lines in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light green. The lines originate from a point on the right side and fan out towards the left,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growth. The leaf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page.

ENNN

=

能源

+

創新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6	主席報告
10	經營地點（中國）
12	項目營運數據
20	營運摘要
21	財務摘要
22	十年業績比較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38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71	合併權益變動表
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副主席)
韓繼深(首席執行官)
劉敏(總裁)
王冬至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公司秘書

黃翠麗 CPA

授權代表

王冬至
黃翠麗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義坤* CPA
馬志祥
阮葆光

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葆光*
張葉生
馬志祥
羅義坤 CPA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張葉生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葉生*
韓繼深
劉敏
王子崢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郵地址

enn@ennenergy.com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一家
受人尊敬的
創新型智慧企業



為能源配送及分銷建立
一個智慧、高效及安全
的調度網絡



著力創建安全，健康及環保
的作業環境





向智慧及創新型能源企業
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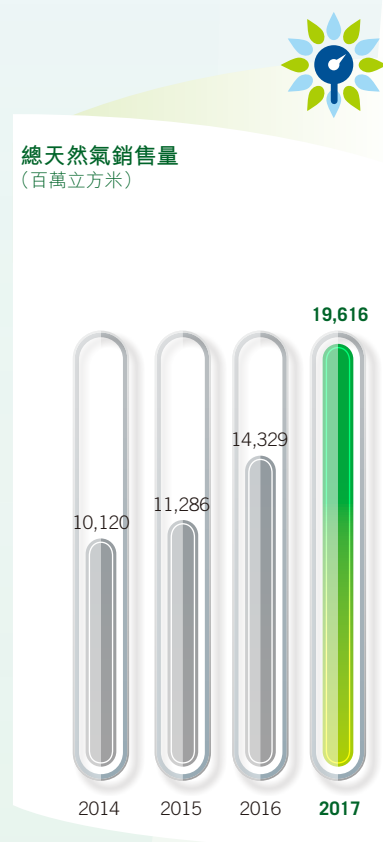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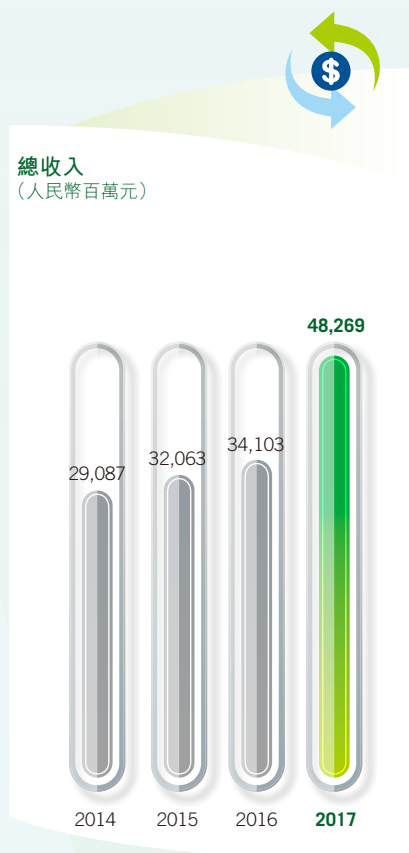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抓緊電力市場改革之契機，利用城市燃氣項目之客戶規模推進天然氣銷售和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實現從燃氣分銷商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升級。



王玉鎖
主席

全年業績

2017年，中國宏觀經濟延續穩中向好態勢，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下，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全年國民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82.7萬億元，按年增長6.9%。中共十九大報告明確強調，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在注重經濟發展的同時，亦倡導大力推動綠色生態文明建設，全面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面對不斷變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緊抓大氣污染治理和能源產業市場化改革機遇，深入挖潛傳統燃氣銷售業務，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能源需求為根本理念，快速



拉動氣、電、冷、熱及蒸汽等多品類能源銷售，致力於從單一的天然氣分銷商向引領行業發展的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加快推進集團戰略升級。

年內，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本集團順利完成年初制訂的各項業務目標。天然氣業務方面，2017年天然氣總銷售量達196.2億立方米，按年增長36.9%，其中包括民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在內的城市燃氣售氣量達144.75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8.2%，能源貿易業務售氣量達51.41億立方米，按年增長69.3%。全年共為2,074,270個住宅用戶及23,200個工商

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6,718,34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2017年底，累計運營325座CNG加氣站及281座LNG加氣站，並發展加盟站266座。本集團積極拓展運營範圍，全年共獲取12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22個經營區域，截至2017年底所有項目之可接駁人口達8,469萬。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大力開發綜合能源業務，全年共投運19個綜合能源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投運項目達31個。年內，包括電、冷、熱及蒸

汽在內的其他能源銷售快速增長，實現收入2.94億元，按年大幅增長92.2%。

本集團亦利用現有客戶資源進行燃氣器具銷售，大力發展終端增值業務，年內實現營業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1.22億元，按年分別上升34.5%及22.0%。

2017年，憑藉強大的業務拓展和管理支持能力，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計營業額增長36.9%至人民幣688.53億元。利潤按年增長25.2%至

人民幣45.00億元。本集團營業額錄得人民幣482.69億元，按年增加41.5%，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28.02億元，按年增加30.3%，剔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影響，核心利潤增長16.2%至人民幣37.31億元。為回饋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90元)予2018年5月29日登記在本集團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11.77億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獲評級機構穆迪上調投資評級至Baa2並給予「穩定」展望。同時，標準普爾維持BBB投資評級並將展望提升至「正面」，惠譽則維持BBB投資評級和「穩定」展望。

能源變革時代的戰略選擇

中國正處於能源大革命時代，國家大力推進煤炭、煤電等傳統能源去產能，明確提出把清潔化石能源—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主體能源之一，大力支持太陽能、風電等新能源發展，多措並舉全面推進能源體系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轉型，此次能源轉型將給能源產業帶來顛覆性變化。

首先，需求側主導的新型能源需供關係逐步形成。在需求側，消費升級驅動用能需求多元化，用戶不僅需要天然氣，還需要

電、冷、熱、蒸汽等其他綜合能源供應，同時用戶將可以自主選擇能源服務提供者，不再受制於壟斷的供能模式。另一方面，新的參與者大量湧入使得供給側格局更多元化，需求側主導的新型能源需供關係逐步形成，由此可見快速落地綜合能源服務的窗口期已經到來。

其次，電力改革全面深化實施，電網壟斷逐漸被打破，國家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建設和運營增量配電網。近期出台的《關於開展分布式發展市場化交易試點的通知》明確分布式能源項目可就近向配網內用戶直接售電，為個別綜合能源項目向區域網絡模式擴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第三，國家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國策，力倡區域綜合能源整體規劃，推動城市能源整體升級。同時，為治理大氣污染及改善居住環境，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力推行「煤改氣」、「煤改電」工程，煤鍋爐將逐步被取締和替代，用戶急需成本可控的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降低整體能源成本、提高用能效率，同時隨著國家

正式啓動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以及2018年1月1日起開始徵收環保稅，成為公司發展綜合能源業務的絕佳時機。

由消費端拉動、政府主導、社會全面參與的能源行業變革，客戶成為最核心的要素。本集團深刻理解並積極響應客戶需求，因地制宜融合多種清潔能源(如天然氣、工業餘熱及太陽能、地熱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並根據客戶的不同用能需求，為用戶量身訂造氣、電、冷、熱以及蒸汽等多能互補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綜合能源業務，為客戶提供從生產過程節能到清潔高效用能的整體解決方案，從能源供應者轉變為企業能源夥伴，重點打造夥伴式服務能力，並且依託多年產業實踐，逐步形成「節能模式」、「經濟模式」、「綠能模式」、「複合模式」等匹配不同業態特徵的差異化套餐，滿足不同行業不同主體的個性化需求，助推區域能源體系升級。

重塑企業文化，推進管理體系重構

文化是企業的靈魂，為順應物聯網新時代以及本集團戰略升級要求，本集團積極重塑企業文化，明確提出「執守良知、崇尚自驅、成在數據、樂於分享」的新核心價值觀，要求全體員工以良知為底綫，以自驅為動力，以數據為核心生產要素，以共享和協作實現團隊共贏，通過新文化樹立並傳遞事業認同感，使每一位員工擁有與企業一致的使命願景和奮鬥目標。

同時，為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繼續加快組織管理變革步伐，通過打造自驅組織和賦能平台，前端自驅組織主動為客戶服務，資源端實現平台化的資源賦能，深化推進管理重構落地。本集團倡導自驅組織進行自我管理，自主創新，自我激勵，自主成長，訂立挑戰性目標，最大限度發揮個體活力和創造力，同時本集團搭建能夠承載各種賦能需求的Icome智慧企業運營平台，確保自驅組織發展所需的各種資源、各種能力均能及時從平台獲取，最終讓每個員工都能以創業的激情實現自身發展，從而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置和運營效率，引導管理變革向縱深發展。於2017年，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按年增長9.2%，佔營業額之比例由2016年的8.1%下降至6.2%。

獎項

憑藉穩定增長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提升的管理水平，本集團於2017年榮獲以下獎項：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7年全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最受尊崇企業」稱號，並囊括能源板塊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第一名(整體排名第一)、最佳公司網站(整體排名第一)、最佳分析員見面日(整體排名第二)、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整體排名第三)等多個大獎；
- 《投資者關係》雜誌「2017年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公用事業板塊第二名)；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2017年第三屆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表現獎)；
- 《財富》雜誌2017年度「中國500強」；及
- 由騰訊網及財華社主辦的2016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綜合實力100強)。

展望

2017年國家先後出台《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京津冀大氣污染防治2017年工作方案》、《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等重要政策。2018年兩會，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

出今年內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要下降3%以上的要求。國家能源局發佈《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出要加強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和調峰能力建設，2018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要達到7.5%；提高能源系統效率，積極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能源互聯網)示範項目和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鼓勵探索能源新模式和積極發展能源新業態。這些利好政策，為公司天然氣事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和綜合能源業務的全面展開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和發展契機。

展望2018年，中國在全面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同時將繼續推行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能源戰略，在各地地方政府環保政策的驅動下，快速發展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和市場變革提前作出戰略部署，緊抓有利經營環境帶來的商機，積極拓展工商業用戶，穩步開發民用戶，改善交通能源業務經營，積極做大能源貿易規模，帶動燃氣業務持續增長；同時深刻理解並積極回應客戶需求，全面開展綜合能源業務，快速拉動氣、電、冷、熱以及蒸汽等能源銷售及服務，實現從單一的天然氣分銷商向引領能源行業發展的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升級。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業務模式創新以及卓越運營能力的提升，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致謝

本集團長期持續快速發展，有賴於全體客戶、業務夥伴、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本人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王玉鎖

2018年3月22日

經營地點
(中國)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 呼圖壁

安徽(15個項目)

蚌埠	1,085,000
亳蕪現代產業園區	-
亳州	505,000
巢湖	490,000
滁州	905,000
定遠縣	12,000
鳳陽	128,000
固鎮	105,000
界首工業園區	-
來安	152,000
六安	755,000
全椒	198,000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
宿州經濟開發區	132,000
潁上工業園區	-

北京市(1個項目)

平谷	135,000
----	---------

福建(12個項目)

安溪	126,000
德化	108,000
惠安	150,000
晉江	665,000
龍岩開發區	190,000
南安	398,000
寧德市	1,080,000
寧德霞浦牙城 東洋工業園	-
泉港	325,000
泉州	1,420,000
石獅	135,000
永春	165,000

廣東(25個項目)

東莞	7,650,000
東莞東坑鎮	101,000
東源	106,000
封開	89,000
廣寧	84,000
河源	330,000
花都	692,000
懷集	135,000
江門鶴城城鎮園區	-
雷州	355,000
廉江	325,000
連平縣	250,000
連州	170,000
羅定	301,000
廣州市番禺區	1,850,000
汕頭	1,690,000
深圳寶安(龍川) 產業轉移工業園	-
四會	485,000
吳川市	302,000
信宜	310,000
陽西縣	118,000
郁南	78,000
湛江	1,090,000
肇慶	985,000
肇慶開發區	77,000

廣西(5個項目)

北海市鐵山港工業園	-
貴港	605,000
桂林	1,120,000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梧州進口再生資源 加工園區	-

河北(23個項目)

保定	1,680,000
定興縣	270,000
定州市	486,000
高城	225,000
井陘	360,000
廊坊	925,000
靈壽	98,000
灤縣	118,000
鹿泉	215,000
鹿泉綠島開發區	-
鹿泉宜安鎮	11,000
清苑縣西部工業區B區	-
容城	90,000
深澤	48,000
石家莊	3,780,000
玉田縣	150,000
望都經濟開發區	-
圍場經濟區	-
文安工業園區	-
無極	89,000
行唐開發區	-
辛集	255,0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52,000

河南(11個項目)

鞏義市民營科技 創業園	-
開封	1,150,000
洛陽	2,550,000
汝陽	155,000
汝州	370,000
商丘	2,955,000
衛輝市(唐莊鎮) 產業聚集區	32,000
新安	155,000
新安萬山湖工業園區	-
新鄉	1,530,000
伊川	115,000

湖南(16個項目)

長沙	5,420,000
長沙縣	372,000
郴州蘇仙工業集中區	-
懷化	490,000
醴陵	232,000
瀏陽工業園	-
寧鄉	450,000
瀏陽西北片區	112,000
望城	170,000
湘潭	1,055,000
炎陵縣	80,000
永興縣	30,000
永州	735,000
株洲	1,680,000
株洲縣	285,000
株洲南洲新區	-

江西(3個項目)

九江經濟開發區	-
萍鄉湘東區	150,000
上饒經濟開發區	155,000

西氣東輸一線

西氣東輸二線

西氣東輸三線

陝京一線

陝京二線

陝京三線

陝京四線

冀寧線

忠武線

永唐秦線

秦沈線

川氣東送

泰青威線

杭嘉線

湖杭甬線

甬台溫線

中緬線

中俄天然氣東線
(建設中)新粵浙煤製氣管線
(建設中)

● 新奧管理的項目

■ 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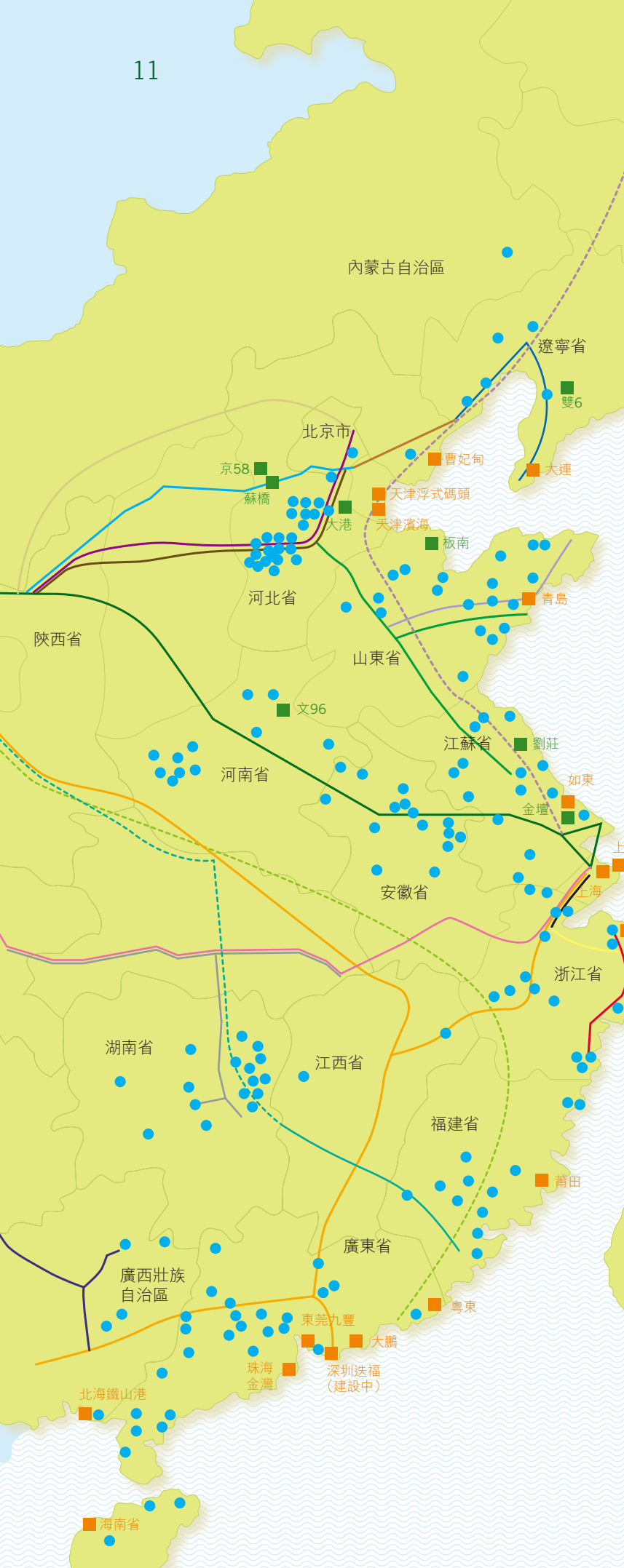
■ 國家級儲氣庫

陝224 ■

相國寺 ■

四川省

● 雲南省



內蒙古(1個項目)

通遼	860,000
----	---------

江蘇(14個項目)

東台沿海經濟區	-
高郵	290,000
灌南開發區	159,000
海安	332,000
洪澤	387,000
淮安	1,960,000
連雲港	1,160,000
連雲港徐圩新區	-
睢寧城郊	-
泰興	340,000
武進	1,190,000
興化	625,000
鹽城	1,150,000
鹽城環保工業園	-

遼寧(5個項目)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63,000
葫蘆島	1,045,000
盤錦化工產業園	-
興城	138,000
營口工業園區	-

山東(18個項目)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
昌樂縣	245,000
昌樂經濟開發區	-
濟南市長清區	635,000
城陽	895,000
黃島	880,000
膠南	715,000
膠州	685,000
萊陽	369,000
聊城	870,000
青島中德生態園	-
日照	825,000
日照海右經濟開發區	-
新泰市開發區	-
煙台	2,450,000
煙台開發區	-
諸城	625,000
鄒平	285,000

四川(1個項目)

涼山州	665,000
-----	---------

雲南(3個項目)

昆明市高新區	50,800
宣威	420,000
文山	450,000

浙江(16個項目)

海寧	295,000
海鹽	115,000
黃岩	648,000
湖州	532,000
金華	260,000
蘭溪	160,000
龍灣	362,000
龍游	132,000
南潯	495,000
寧波大榭開發區	-
寧波(鄞州)	632,000
衢州	385,000
溫州	554,000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
蕭山	785,000
永康	243,000

海南(3個項目)

昌江縣	136,000
定安縣	108,000
樂東縣	145,000

可接駁城區人口總數	:	84,692,800
-----------	---	------------

項目總數	:	172
------	---	-----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公里)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省份	項目			
安徽	蚌埠	2002	647	2
	亳蕪現代產業園	2017	-	-
	亳州	2003	404	1
	巢湖	2003	225	2
	滁州	2002	663	2
	定遠縣	2013	-	-
	鳳陽	2005	253	-
	固鎮	2007	29	-
	界首工業園區	2012	38	-
	來安	2006	174	-
	六安	2003	356	1
	全椒	2007	165	-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2013	14	-
	宿州經濟開發區	2015	1	-
	潁上工業園區	2014	8	-
	北京	平谷	2001	147
福建	安溪	2011	80	2
	德化	2003	156	1
	惠安	2006	112	-
	晉江	2006	417	1
	龍岩開發區	2012	16	1
	南安	2006	229	1
	寧德市	2015	56	-
	寧德霞浦牙城東洋工業園	2013	20	-
	泉港	2008	49	-
	泉州	2006	599	6
	石獅	2006	169	-
廣東	永春	2009	49	1
	東莞	2003	1,894	5
	東莞東坑鎮	2015	-	-
	東源	2013	23	-
	封開	2010	15	1
	廣寧	2010	39	1
	河源	2013	81	-
	花都	2010	352	1
	懷集	2010	35	-
	江門鶴城鎮園區	2012	-	-
	雷州	2013	22	-
	廉江	2013	30	1
	連平縣	2017	4	-
	連州	2010	10	-
	羅定	2010	25	-
	廣州市番禺區	2011	272	4
	汕頭	2004	173	4
	深圳寶安(龍川)產業轉移工業園	2016	4	-
	四會	2009	92	1
	吳川市	2016	-	-
	信宜	2010	27	-
	陽西縣	2014	31	-
	郁南	2011	17	1
湛江	2004	411	4	
肇慶	2008	250	1	
肇慶開發區	2005	112	1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3,000	358,395	2,680	1,377,588	16
-	-	-	-	-
113	184,491	868	399,278	6
210	173,934	575	550,944	5
600	229,180	2,244	772,492	7
-	-	-	-	-
-	38,930	333	848,221	1
-	100	27	127,300	-
-	-	3	48,534	2
-	61,328	877	314,340	-
480	247,323	1,152	696,104	7
-	82,243	830	186,689	1
-	5,204	34	44,865	-
-	6,141	-	168,979	-
-	740	7	34,300	-
300	43,033	436	499,782	2
1,976	25,930	70	43,118	-
2,880	19,463	397	341,970	-
-	45,383	239	716,782	-
1,340	116,507	1,172	4,291,614	-
896	8,055	7	25,105	-
660	42,158	409	1,611,944	-
-	4,680	24	81,100	-
-	10,007	9	94,750	1
-	7,113	39	438,290	-
4,260	159,014	860	477,199	23
-	47,985	520	389,092	-
480	5,281	96	95,155	-
6,172	551,920	6,658	5,385,127	27
-	-	-	-	-
-	12,528	39	26,840	-
206	4,967	2	1,161	-
596	7,757	46	72,040	-
-	39,295	252	34,226	-
540	154,635	826	616,130	2
-	11,733	69	11,793	-
-	-	-	-	-
-	2,197	14	2,847	-
2	6,104	42	30,602	-
-	-	-	-	-
-	6,208	51	36,920	-
-	12,240	66	40,690	1
1,272	117,746	669	502,592	1
120	82,466	308	285,889	1
-	-	1	19,830	-
36	28,988	220	841,250	-
-	-	-	-	-
-	2,916	22	6,781	-
-	7,164	48	19,440	-
300	4,859	21	4,520	1
985	168,405	1,032	673,697	7
2,514	100,039	454	558,356	6
100	19,036	180	570,452	-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省份	項目			
廣西	北海市鐵山港工業園	2015	19	-
	貴港	2004	185	2
	桂林	2004	484	3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2011	-	-
	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	2015	-	-
海南	昌江縣	2014	-	-
	定安縣	2014	-	-
	樂東縣	2014	-	-
河北	保定	2013	136	-
	定興縣	2017	195	-
	定州市	2016	150	-
	藁城市	2012	393	-
	井陘	2011	29	-
	廊坊	1993	1,222	3
	靈壽	2012	41	-
	灤縣	2009	101	1
	鹿泉	2004	141	1
	鹿泉綠島開發區	2012	299	-
	鹿泉宜安鎮	2015	-	-
	清苑縣西部工業區B區	2015	-	-
	容城	2011	126	-
	深澤縣	2012	243	-
	石家莊	2002	1,733	2
	玉田縣	2017	-	-
	望都經濟開發區	2014	-	-
	圍場經濟開發區	2017	-	-
	文安工業園區	2012	-	-
	無極	2012	79	-
	行唐開發區	2012	87	-
	辛集	2012	32	-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⁸⁾	2011	-	-
河南	鞏義市民營科技創業園	2016	-	-
	開封	2003	919	3
	洛陽	2006	1,767	3
	汝陽縣	2013	18	2
	汝州市	2015	-	-
	商丘	2004	296	1
	新鄉衛輝市(唐莊鎮)產業聚集區	2012	13	-
	新安	2007	191	2
	新安萬山湖工業園區	2015	-	-
	新鄉	2002	717	1
伊川	2009	36	-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	-	7	283,422	-
1,160	82,978	298	78,876	1
1,717	226,637	1,049	390,914	6
-	-	-	-	-
-	-	-	-	-
-	-	-	-	-
-	4,643	2	2,224	-
-	-	-	-	-
-	380,079	732	1,249,146	2
-	20,658	-	-	-
-	11,584	-	108	-
-	106,466	209	191,218	-
-	15,645	24	35,121	-
988	379,983	2,199	3,393,611	13
-	5,210	26	16,758	-
1,200	22,075	59	260,907	-
1,800	68,768	75	136,738	1
-	24,706	20	91,121	-
-	-	-	-	-
-	-	-	-	-
-	11,168	152	223,792	-
-	6,300	19	13,595	-
2,676	1,193,611	1,876	7,129,265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86	59	161,955	-
-	964	10	72,264	-
-	120	4	21,040	-
-	-	-	-	-
-	93	-	-	-
7,540	346,849	2,915	1,240,460	6
1,376	711,211	2,236	2,746,906	24
1,590	2,011	153	335,141	-
-	-	-	-	-
580	208,209	2,087	683,756	7
-	7,612	21	95,791	-
1,150	37,774	318	686,157	1
-	-	-	-	-
560	369,865	1,883	1,962,839	8
-	8,363	40	341,751	-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省份	項目			
湖南	長沙	2003	2,173	8
	長沙縣 ⁽⁶⁾	2010	-	-
	郴州蘇仙工業集中區	2013	11	-
	懷化	2010	96	1
	醴陵	2012	-	-
	瀏陽工業園	2013	74	-
	寧鄉	2011	161	1
	瀏陽西北片區	2013	36	-
	望城 ⁽⁶⁾	2011	-	-
	湘潭	2003	604	4
	炎陵縣	2016	7	-
	郴州永興縣	2017	-	-
	永州	2011	61	1
	株洲	2003	650	1
	株洲縣 ⁽⁷⁾	2010	-	-
株洲南洲新區	2017	-	-	
內蒙古	通遼	2004	236	1
江蘇	東台沿海經濟區	2017	-	-
	高郵	2001	272	3
	灌南半島臨港產業區	2014	31	-
	海安	2002	398	3
	洪澤	2011	126	1
	淮安	2002	857	2
	連雲港	2003	651	2
	連雲港徐圩新區	2013	30	-
	睢寧城郊項目	2013	21	-
	泰興	2002	499	2
	武進	2003	1,689	3
	興化	2002	271	2
	鹽城	2002	1,032	4
	鹽城市環保工業園	2011	58	-
	江西	南昌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2017	-
萍鄉市湘東區		2017	-	-
上饒經濟開發區		2015	-	-
遼寧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11	40	1
	葫蘆島	2000	512	3
	盤錦化工產業園	2012	-	-
	興城 ⁽³⁾	2002	-	-
	營口工業園區	2016	-	-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3,658	1,650,539	10,999	5,204,308	22
-	-	-	-	-
-	224	2	92,040	-
120	66,522	390	99,160	2
-	-	1	1,200	-
-	7,142	105	100,955	-
720	76,442	522	292,983	1
-	2,232	4	25,165	-
-	-	-	-	-
2,082	327,828	2,493	762,805	7
-	458	-	452	-
-	-	-	-	-
960	31,003	149	103,888	2
1,020	463,327	4,851	2,241,477	5
-	-	-	-	-
-	-	-	-	-
60	163,871	355	260,620	3
-	-	-	-	-
2,982	94,075	893	249,451	1
-	5,457	31	163,566	1
268	118,985	863	693,298	2
888	40,074	244	281,675	-
580	426,745	1,723	1,364,409	12
675	337,377	1,581	1,114,322	8
-	398	12	139,721	-
-	1,388	6	66,350	-
396	133,682	620	929,382	2
3,050	389,348	3,614	3,254,692	10
1,150	80,676	1,052	336,069	3
1,650	367,747	2,474	1,042,467	7
-	-	-	-	-
-	-	-	-	-
-	-	-	-	-
-	2,220	19	156,189	-
60	18,500	71	84,151	1
1,350	315,834	938	949,239	8
-	-	-	52,549	-
-	-	-	-	-
-	-	-	-	-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省份	項目			
山東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2013	15	-
	昌樂縣	2016	113	2
	昌樂縣經濟開發區	2017	53	2
	濟南市長清區	2011	-	-
	城陽	2001	630	3
	黃島	2001	539	7
	膠南	2003	354	1
	膠州	2003	532	1
	萊陽	2002	260	1
	聊城	2000	634	5
	青島中德生態園	2012	-	-
	日照	2002	365	1
	日照海右經濟開發區	2016	-	-
	新泰市開發區	2013	-	-
	煙台	2004	1,452	8
	煙台開發區 ⁽⁴⁾	2001	-	-
	諸城	2001	451	2
	鄒平	2002	262	1
	四川	涼山州	2013	-
雲南	昆明市高新區	2011	31	2
	宣威市	2017	-	-
浙江	文山	2010	63	1
	海寧	2002	556	2
	海鹽	2008	46	2
	黃岩	2005	179	-
	湖州	2004	934	2
	金華	2003	173	2
	蘭溪	2003	158	-
	龍灣	2004	1	-
	龍游	2009	144	3
	南潯 ⁽⁵⁾	2009	-	-
	寧波大榭開發區	2015	5	-
	寧波	2007	456	2
	衢州	2002	388	3
	溫州	2003	197	1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2012	-	-
	蕭山	1994	521	2
永康	2005	223	2	
其他項目				
上海(天然氣)			-	-
上海(液化石油氣)			-	-
上海(二甲醚)			-	-
其他加氣站項目			168	1
總數			39,146	173

本集團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所有數據。

附註：

-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分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3) 興城之燃氣項目由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興城項目的數據包括在葫蘆島項目中。
- (4) 煙台開發區之燃氣項目由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煙台開發區項目的數據包括在煙台項目中。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	6,159	20	57,001	-
30	3,972	116	91,904	-
1,800	-	-	170,000	-
-	-	-	-	4
600	287,258	1,281	1,474,899	9
7,917	280,396	1,044	2,293,674	5
1,207	184,524	212	782,404	6
420	200,537	721	977,994	3
150	86,004	530	461,874	5
2,958	248,522	1,112	1,921,277	-
-	6,158	11	6,292	-
300	225,797	951	774,281	-
-	-	-	-	16
-	-	-	-	-
2,446	590,503	1,581	2,130,010	4
-	-	-	-	4
543	167,123	996	1,241,438	4
600	59,966	392	830,837	4
-	-	-	-	-
460	12,736	52	196,096	7
-	-	-	-	-
100	27,624	56	7,914	1
1,896	118,459	927	1,169,095	3
847	4,719	108	445,565	3
-	49,404	209	288,450	1
568	169,178	1,765	1,627,027	8
210	80,897	504	304,927	3
-	46,998	334	439,087	-
-	1,771	31	92,650	-
1,164	17,996	185	178,060	-
-	-	-	-	-
-	2,355	-	37,800	-
130	213,617	648	707,265	4
280	106,962	866	504,627	5
120	38,364	146	317,862	3
-	-	-	-	-
5,400	285,533	1,201	1,001,040	5
160	37,473	448	1,013,784	-
-	-	-	-	5
-	-	-	-	29
-	-	-	-	-
20	5,055	19	31,202	153
104,370	16,221,143	91,879	87,900,513	606

(5) 南潯之燃氣項目由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南潯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湖州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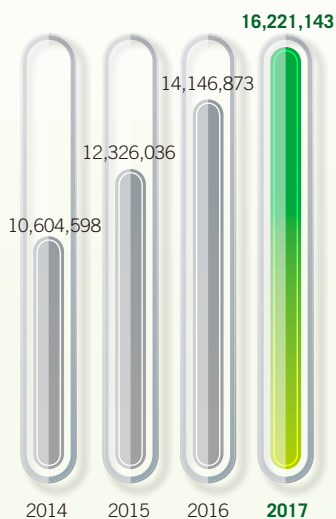
(6) 長沙縣及望城之燃氣項目由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長沙縣及望城項目的數據包含在長沙項目中。

(7) 株洲縣之燃氣項目由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株洲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株洲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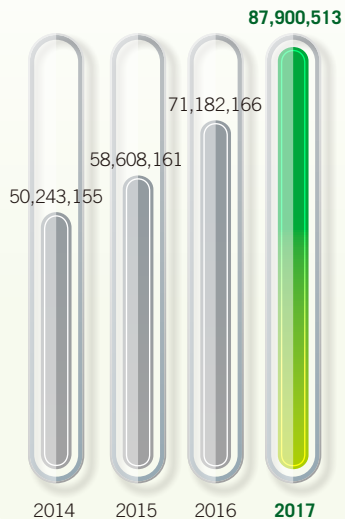
(8) 石家莊正定新區之燃氣項目由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石家莊正定新區項目的數據包含在石家莊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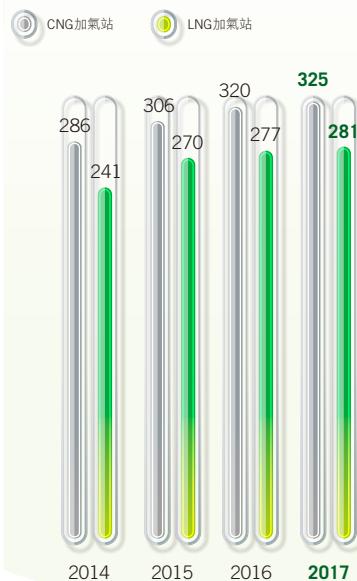
累計已接駁住宅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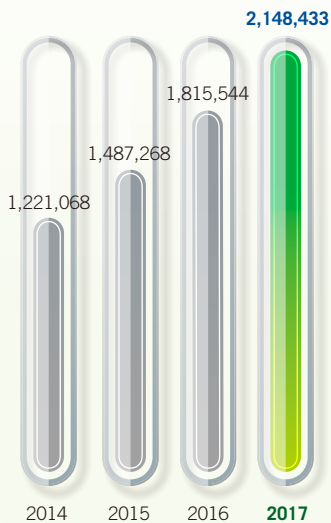
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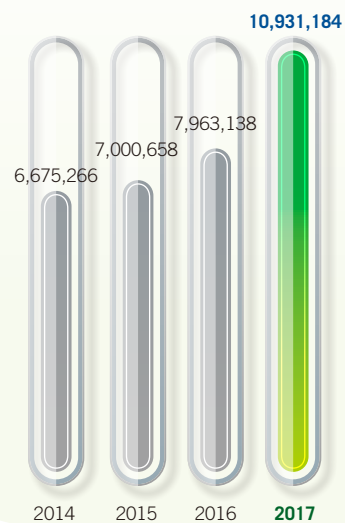
汽車加氣站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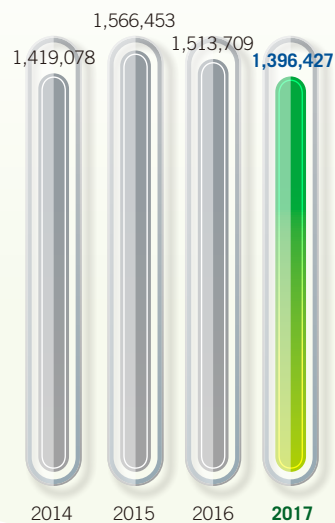
向住宅用戶銷售之天然氣
(千立方米)



向工商業用戶銷售之天然氣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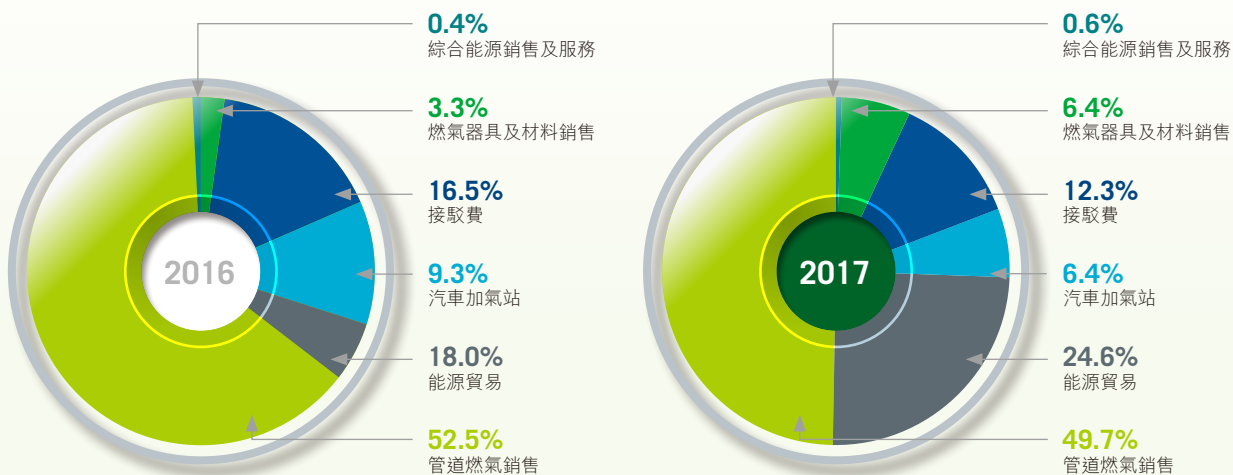


向汽車加氣站銷售之天然氣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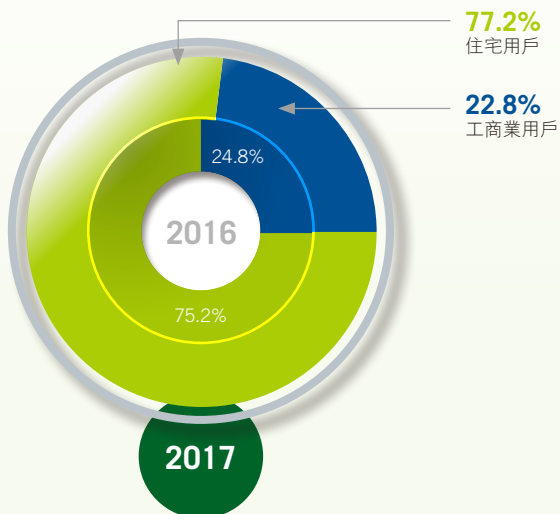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比例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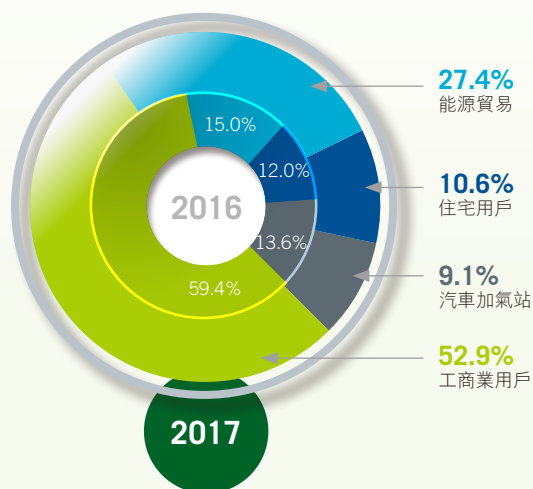
接駁費

(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燃氣銷售

(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017	2016	2015	2014
業務要點(集團)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管道燃氣)	16,221,143	14,146,873	12,326,036	10,604,598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管道燃氣)	87,900,513	71,182,166	58,608,161	50,243,155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千立方米)	2,153,314	1,821,136	1,490,416	1,225,825
工商業用戶(千立方米)	10,934,583	7,966,280	7,001,499	6,676,785
汽車加氣站(千立方米)	1,447,063	1,561,737	1,588,928	1,441,323
批發氣(千立方米)	5,140,957	3,036,778	1,231,521	804,160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39,146	32,921	29,936	27,065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173	166	157	149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立方米)	104,370,000	84,910,000	80,198,000	73,617,000
收入及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8,269	34,103	32,063	29,087
除稅前溢利	5,190	4,195	4,027	4,747
所得稅開支	(1,517)	(1,307)	(1,306)	(1,127)
年度溢利	3,673	2,888	2,721	3,620
非控股權益	(871)	(737)	(685)	(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02	2,151	2,036	2,968
股息	976	775	705	709
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6,155	32,487	30,328	23,715
聯營公司	1,505	1,350	1,024	882
合資企業	3,929	3,704	3,810	3,436
流動資產	17,626	13,840	11,857	15,002
流動負債	(25,605)	(18,341)	(19,408)	(13,540)
非流動負債	(13,393)	(15,186)	(11,516)	(14,954)
資產淨值	20,217	17,854	16,095	14,541
股本及儲備(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112	112	113	113
儲備	16,840	14,854	13,355	11,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2	14,966	13,468	12,098
非控股權益	3,265	2,888	2,627	2,443
	20,217	17,854	16,095	14,541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2.59	1.99	1.88	2.74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2013	2012	2011	2010 (經重列)	2009 (經重列)	2008
9,274,794	7,785,098	6,815,165	5,618,583	4,706,663	3,745,145
41,864,127	33,422,696	25,767,276	18,175,160	13,486,437	9,518,438
1,030,054	930,290	824,276	640,597	520,170	420,880
5,538,164	4,345,314	3,591,898	2,765,488	2,031,242	1,816,947
1,186,697	935,926	696,442	520,438	388,420	334,031
370,019	248,536	260,928	222,833	–	–
23,907	21,312	18,854	16,340	14,126	12,584
137	126	115	100	94	90
58,088,000	46,176,000	32,003,000	23,970,000	14,638,000	14,378,000
22,966	18,027	15,068	11,215	8,413	8,266
2,760	2,852	2,327	1,811	1,383	1,131
(960)	(859)	(660)	(410)	(304)	(260)
1,800	1,993	1,667	1,401	1,079	871
(548)	(511)	(414)	(388)	(276)	(240)
1,252	1,482	1,253	1,013	803	631
414	362	315	297	200	158
21,006	18,137	15,517	12,712	10,542	9,138
804	798	694	488	324	292
2,998	2,271	1,733	1,361	1,016	758
11,097	9,687	8,944	5,079	4,754	4,354
(10,869)	(11,614)	(9,520)	(7,489)	(5,364)	(5,428)
(13,144)	(8,609)	(8,528)	(4,611)	(4,844)	(3,697)
11,892	10,670	8,840	7,540	6,428	5,417
113	113	110	110	110	106
9,430	8,540	6,936	5,922	5,007	4,128
9,543	8,653	7,046	6,032	5,117	4,234
2,349	2,017	1,794	1,508	1,310	1,183
11,892	10,670	8,840	7,540	6,427	5,417
1.16	1.39	1.19	0.97	0.78	0.63



我們希望在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的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和企業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全年業績

受惠於宏觀經濟改善及政府推動環境污染治理的決心，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於2017年錄得15.3%的快速增長，增速高於過去兩年。憑藉強大的業務拓展和管理支持能力，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抓緊利好的外部環境帶來的契機，積極開發更多客戶提升天然氣銷售量。年內錄得196.2億立方米的天然氣銷售量，按年大幅增長36.9%，增速遠超行業平均水平。強勁的天然氣銷售量增長帶動合計營業額上升36.9%至人民幣688.53億元，利潤亦按年增長25.2%至人民幣45.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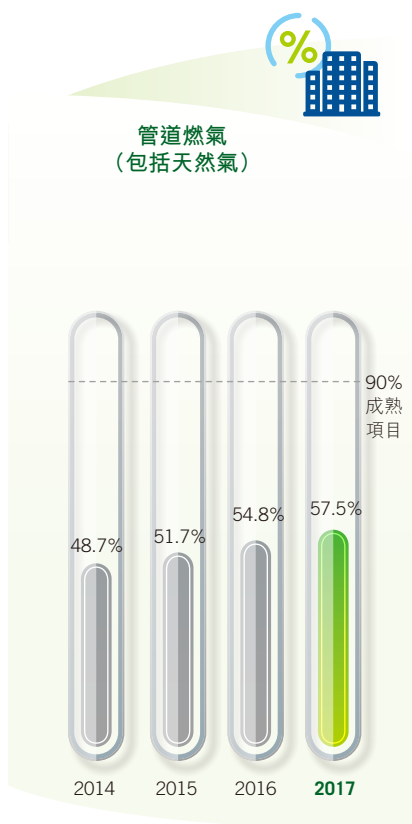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82.69億元，按年上升41.5%。縱使2017年冬季國內出現氣荒，本集團仍能通過其強大的氣源調配能力保障客戶穩定用氣。隨著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規模日益擴大，加上早期已策略性部署能源貿易及綜合能源業務等具協同效益的業務版塊，成功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回報。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28.02億元，按年大幅增加30.3%，而每股基本盈利上升30.2%至人民幣2.59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8港元，按年增加30.1%。

城市燃氣業務

工商業用戶

2017年，國家發佈《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重申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中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並提出到2020年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增加天然氣的佔比至10%左右。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等十部委亦聯合頒發了《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提出到2021年在「2+26」個重點城市將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全部拆除，將縣城內20蒸

噸以下燃煤鍋爐全部拆除，至於其他北方地區則在2021年將10蒸噸以下燃煤鍋爐全部拆除。隨著中央政府執行越來越嚴緊的環保政策，京津冀、河南、山東、湖南、浙江等地方政府均出台大氣污染治理政策，鼓勵企業使用清潔能源替代煤、重油及低品質柴油等污染較嚴重的燃料。



* 新興覆蓋項目滲透率

本集團積極配合有關政策，加大力度進行「煤改氣」開發更多用氣量龐大的客戶，同時為客戶度身訂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幫助用戶提升用能效率，降低整體用能成

本。年內新增接駁23,200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6,718,34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的工商業用戶達91,879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7,900,51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2元。而來自「煤改氣」的新增用戶開口氣量約為602萬方／日，佔新接駁工商業用戶的36%。2017年，中國第三產業佔國內生產總值比例達到51.6%，反映第三產業已成為拉動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引擎。本集團除了致力擴大天然氣銷售規模外，亦聚焦價格承受能力高的優質商業用戶之開拓，以豐富及優化本集團的客戶結構。年內，商業用戶新增開口氣量達647萬方／日，佔新接駁工商業用戶的38.7%。本集團的客戶規模持續增長，為天然氣銷售帶來堅實支持，年內，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大幅增長37.3%至109.31億立方米，當中工業和商業客戶的天然氣銷售量分別為90.43億立方米和18.88億立方米，按年分別增長41.4%和20.5%。

住宅用戶

2017年，政府明確提出要快速提高城鎮居民燃氣供應水平，並在農村地區因地制宜推進清潔供暖。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目標，加速推進新房及老房的接駁，同時著力進行「煤改氣」工程，聚焦河北、河南、江蘇和山東等價格承受能力較高的農村開展散煤淘汰工程。依託集團強大的客戶開發、安全運營及卓越的客戶服務能力，年內成功接駁2,074,270個新住宅用戶使用天然氣，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

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6,221,143戶，平均接駁費為每戶人民幣2,775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2016年底的54.8%上升至57.5%。

隨著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及北方地區更多居民於冬季採用天然氣獨立取暖，帶動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21.48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3%。年內，本集團繼續於農村、城邊村、高端樓盤、別墅區等冬季用氣需求較大的客戶聚集區域大力推廣天然氣採暖爐，成功開發了35萬住宅用戶使用採暖爐，累計獨立採暖爐用戶達82萬戶，將會帶動本集團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量持續增長。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於年內獲取12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22個經營區域，新增可接駁人口127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地區獲取的項目達到172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8,469萬。本集團未來將重點關注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周邊之商機，以規模效應和協同優勢拓展經營範圍，並以綜合能源商業模式為切入點持續跟蹤獲取城市燃氣及園區項目。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河北定興縣	100%	鑄造、機加工、化工、建材、印刷、食品加工、刺繡
2. 河北玉田縣	55%	橡膠業、金屬加工業、棕墊業
3. 河北承德圍場經濟開發區	100%	鑄造材料、食品、休閒旅遊、文化產業、現代物流
4. 湖南永興縣	70%	新能源、新材料
5. 江西萍鄉市湘東區	60%	工業陶瓷、彩印包裝、精細化工
6. 江西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100%	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家電、電子信息通訊、環保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製造
7. 山東昌樂經濟開發區	60%	板材、化工、塑膠
8. 江蘇東台沿海經濟區	100%	綠色生物製藥、生物飼料、肉食屠宰深加工、養殖、生態旅遊
9. 安徽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	100%	裝備製造、節能環保、食品醫藥
10. 廣東河源連平縣	100%	電子機器、環保塑膠、生態食品
11. 湖南株洲南洲新區	100%	服裝、建材、機械製造、新材料
12. 雲南宣威市	35%	煙草、再生鋼製造、化肥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22個新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安徽省	固鎮產業集聚區、六安順河鎮、六安東橋鎮、亳州市譙城區牛集鎮、蘆廟鎮、顏集鎮、張店鄉、觀堂鎮、沙土鎮
河北省	鹿泉大河鎮、邯鄲復興經濟開發區
河南省	洛陽循環工業園區、洛陽陸港產業園
湖南省	嘉禾經濟開發區、郴州市永興工業園
廣東省	肇慶市廣寧縣橫山鎮、石澗鎮、橫山鎮荔洞工業園、橫山鎮荔洞高新產業園、賓亨鎮江積工業園區、五和鎮華南工業園區
廣西省	北海市東城區

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中國汽車加氣站業務

國際油價在經歷2015年暴跌後，仍處於歷年來較低水平，中國車用天然氣相對於汽油、柴油的經濟性優勢與以往相比差距有所減少。同時，受到國內目前盛行的網絡約車服務、地方政府大力發展電動汽車、以及京津冀周邊港口禁止汽運煤炭車輛通行等外部因素影響，CNG及LNG的車用天然氣需求量均面對壓力。年內，汽車天然氣總售氣量下跌7.8%至13.96億立方米，其中CNG加氣站售氣量為8.00億立方米，LNG加氣站售氣量為5.96億立方米。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調整市場開發策略，與網絡約車公司開展合作，並加大力度拓展中小型貨車、快遞、環衛等城市功能車，擴大CNG車用天然氣的客戶群體。同時開展充值返現、積分送禮等促銷優惠措施，積極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用氣。對於LNG加氣站業務，本集團通過「一卡通」拓展加盟業務，打通大型物流客戶運輸通道，完善LNG加氣網絡，並深入推進管理重構及單站責任制，提高單站盈利能力。隨著2017年LNG重卡銷售量增長回升，本集團將積極跟蹤已採

購新出廠LNG重卡之客戶。相信通過以上各種市場策略，將可改善LNG加氣站之售氣量。

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325座CNG加氣站及281座LNG加氣站，並發展加盟站266座，覆蓋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中央及河北、山東、河南等地方政府已相繼出台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要求加快交通用天然氣的應用，並大力支持天然氣汽車的推廣和加氣站的建設。截至2017年底，中國約有460萬輛天然氣汽車及7,500座加氣站，與「十三五」規劃中於2020年氣化各類車輛約1,000萬輛，及建設加氣站超過12,000座的目標仍有較大差距，因此車輛氣化及加氣站建設的進程需

要加速。本集團將依託其先入優勢、豐富的加氣站運營經驗及優質的站點佈局，繼續發展加氣站業務。

北美汽車加氣站業務

由於2017年北美地區油氣價差偏小的情況仍然持續，令集團發展新客戶及維持舊有客戶帶來重大挑戰，鑑於當地業務仍然錄得虧損，經過本集團審慎評估後，認為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難以預計何時能實現盈虧平衡，因此本集團在2018年1月31日已將北美公司出售，以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持續影響。





綜合能源業務

中國堅持把推進能源革命作為能源發展的國策，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方式根本性轉變，加強建設智慧能源管理體系，增強需求側響應能力，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智慧互動。隨著中國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推進，能源發展將會從總量擴張轉為提質增效，徹底改變過往粗放型能源消費方式。而用

能權、碳排放權、可再生能源配額等交易的落地實施，將為清潔能源的快速發展帶來機遇。而能源行業的市場化進程亦釋放了用戶的選擇權，供能模式將演化為需求主導。面對能源體系的變革，本集團作出策略性部署，在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技術體系的基礎上作進一步完善，根據當地的資源稟賦，因地制宜融合多種清潔能源(如

天然氣、工業餘熱及太陽能、地熱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根據不同客戶的用能需求，為用戶量身訂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用能效率，降低用能成本。



本集團利用過去營運分佈式能源項目所累積的經驗，及貼近終端用戶的強大優勢，在全國重點城市全面推進綜合能源業務，著重開拓有多種能源需求的園區、城市區塊及公建類、工業類客戶，快速拉動氣、

電、冷、熱以及蒸汽等能源銷售。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收入達人民幣2.94億元，按年大幅增長92.2%，並投運19個項目，累計投運項目達到31個，其中有2個項目更入選國家能源局的首批多

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的名單。本集團將進一步從單一的天然氣分銷商向引領行業發展的綜合能源服務商邁進，在帶動售氣量增長的同時全面推進綜合能源銷售和服務的發展。



年內新投運項目包括：

省份	項目
河北省	廊坊新朝陽泛能微網、灤縣醫院
山東省	青島海爾工業園泛能站、青島東方國際影都
廣東省	東莞眾生藥業
河南省	汝州巨龍生物、開封匯源果汁、洛陽伊濱泛能微網、洛陽廣貿食品、洛陽榕拓焦化
浙江省	溫州金海園區、龍游城南工業園、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蕭山建德大同園區
湖南省	株洲天易自主產業科技園
上海市	上海日月光半導體
江蘇省	徐州觀音機場、鹽城金紅達科技
廣西省	河池大任工業園

能源貿易業務

年內，受惠於下游用戶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憑藉不斷提升的資源部署能力、智慧的調度系統和物流配送系統以及強大的分銷網路，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51.41億立方米，按年大幅增長69.3%，收入按年大幅上升93.0%至人民幣118.78億元，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成為國內液化天然氣分銷商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深化與三大油及LNG工廠等上游天然氣供應方聯盟合作，通過參股上海和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及與海外天然氣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同，鎖定核心資源；加大物流及儲備體系建設，構建高效、經濟、安全的一體化儲備運輸體系，保障冬季氣源安全穩定供應；同時，加大下游市場開發力度，進一步做大能源貿易規模，創造額外收入來源的同時為天然氣價格機制的全面市場化作出戰略部署。

燃氣器具銷售業務

年內，本集團利用為民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之契機，繼續大力推廣灶具、熱水器、吸油煙機、採暖爐等燃氣器具產品，年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億元。本集團借助農村散煤改造之契機，充分利用現有1,614萬戶的天然氣住宅用戶資源，加大行銷策略拓展全國市場，同時與淘寶、蘇寧、京東等大型電商平台開展合作，搭建線上銷售平台，實現產品線上線下互動銷售，擴大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資源回顧

主要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482.69億元，按年增長41.5%。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7.3%及7.6%，與去年比較分別下跌4.3個百分點及0.9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作為經常性收入的天然氣銷售佔比增加，以及其平均採購價上升所致。純利率輕微下跌則主要由於規模效應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抵消了部份毛利率下跌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02億元，按年上升30.3%。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資本負債結構，淨負債比率為49.9%（2016年：53.9%），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獲評級機構穆迪上調至Baa2投資級別的評級，及給予「穩定」展望；而標準普爾維持對本集團BBB投資級別的評級，並將展望提升至「正面」；惠譽亦繼續維持BBB投資級別的評級和「穩定」展望。

借貸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80.67億元（2016年：人民幣167.91億元），短期貸款約人民幣83.68億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其餘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79.72億元（2016年：人民幣71.63億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5.50億美元（2016年：11.15億美元及3.88億港元），其餘為人民幣貸款。

除了相等於人民幣4.05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3.35億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主要債券匯總如下：

主要債券	幣別	到期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七年期6.45%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18年2月16日	5.00億	5.00億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附註a)	美元	2018年2月26日	4.79億	5.00億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	美元	2019年10月23日	0.65億	0.65億
三年期3.55%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19年12月2日	25.00億	25.00億
不超過五年期3.68%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20年12月17日	25.00億	25.00億
十年期6%定息債券	美元	2021年5月13日	3.66億	3.66億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附註b)	美元	2022年7月24日	6.00億	-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分別以約2,4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億元)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為2,000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以約87.5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萬元)的代價結算本金金額為75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例被註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479,250,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以現金及交付本公司1,625,327股普通股新股份結算所有剩餘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20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 b)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宣佈發行6億美元2022年到期之3.25%定息債券，並於2017年7月25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所產生。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外債本金金額為 15.50 億美元（2016 年：11.15 億美元及 3.88 億港元）。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外幣衍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

險。本公司將繼續緊密監控匯率走勢，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54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王子崢先生（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03）及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會主席。

張葉生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現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35）之非執行董事。



韓繼深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多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超過19年，在能源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在擔任本集團總裁時，彼一直負責本集團全面的業務拓展、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戰略執行檢討和糾偏及業務目標的達成。彼對能源行業有深入的理解、全面掌握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對集團戰略發展有深刻見解。



劉敏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專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戰略執行檢討和糾偏及業務目標的達成。彼於1986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2002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先後於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及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彼於2011年加入新奧集團，先後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包括新奧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國內能源行業積累逾25年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尤其於中國多品類能源業務管理有深入的研究。



王冬至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負責本集團重大項目併購、公司重大融資和公司治理的策略制訂。彼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現年3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合併及收購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頗多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會主席，亦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彼為王玉鎖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現年6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享有國務院授予的「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的待遇。彼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4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

阮葆光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彼於英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一等考評）及法律研究文憑。彼於英國修讀法學之前還曾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2012年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於香港設立辦事處前，曾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之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彼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羅義坤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任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小組主席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彼曾於私營和公營機構擔任重要的管理層。彼過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彼是市區重建局（一家香港法定機構）的副主席及常務董事。羅先生現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0）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劉永新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國際業務拓展。彼於1987年畢業於西安交通科技大學（現長安大學），獲汽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金融與投資專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埃克森美孚、英國石油公司擔任市場、運營及投資併購等重要職務。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曉菁女士，現年50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華南區域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員警學院邊防檢查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區域業務發展。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姜朝興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東北區域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0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及後獲取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神霧集團、黑龍江辰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大唐七台河發電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彼於市場拓展及企業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蘇莉女士，現年45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浙江區域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取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張公山賓館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胡啟立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京津冀區域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5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後獲取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於北京、河北、江蘇、遼寧、湖南等項目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宮羅建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華東區域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07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江蘇泰州春蘭電子商務公司以及江蘇春蘭自動車公司任職，負責宣傳推廣事務。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鈞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全面負責能源貿易及交通能源業務。彼於201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於不同部門擔任不同職務，於能源貿易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張廣民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河南區域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1995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洛陽液化氣公司任職，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宇迎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落實本集團管理重構工作。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南通利電器任職。彼於企業運營、市場拓展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國忠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煤改氣(電)以及智能家居業務。彼於2009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國防科工委總裝備紀委書記。彼於企業運營及人力資源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翠麗女士，現年40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執行良好企業管治工作。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其中一家國際性四大會計師樓工作。彼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之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具逾17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確信，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持續多年內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本年度新增獎項載於本年報第9頁「主席報告」中「獎項」一節。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份：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劃分；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披露程序；
- 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內部舉報制度；
- 信息披露政策；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主要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
- 董事的委任；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3.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組成的變更；
4. 檢討及批准整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6. 審閱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審閱及批准購回本公司部份股份，並將其註銷；及
8. 審閱及批准公司發行6億美元於2022年到期之3.25%債券。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呈交董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表明其觀點。

由於大部份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或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然而，就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且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合規管理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簽署，並由公司秘書保管存置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隨時查閱。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將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必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的管理主要由本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負責，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負責，彼等的職責均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回顧年度內，副主席張葉生先生協助董事會主席王玉鎖先生(「主席」)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規劃。此外，主席及副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主席每年均安排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年內，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少劍先生及執行董事兼總裁韓繼深先生負責，自2018年1月12日王少劍先生辭任後，相應工作則由繼任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及總裁劉敏先生負責。首席執行官主要專注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拓展等方面的工作；而總裁主要負責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專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戰略執行檢討和糾偏及業務目標的達成，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報告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葉生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韓繼深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王冬至先生	(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祿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分別為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分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除王子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子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董事責任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17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當董事會在決策上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既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此之外，所有具爭議性且須經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決議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供參考。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力。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成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每名董事須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們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於2017年，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17年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於2017年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附註1)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	7/7(4/4)*	-	1/1	-	-	1/1
張葉生(附註2)	7/7(4/4)*	-	-	-	1/1	1/1
王少劍(附註3)	5/5(3/3)*	-	-	-	1/1	1/1
韓繼深	7/7(4/4)*	-	-	-	1/1	0/1
王冬至	7/7(4/4)*	-	-	-	-	1/1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7/7(4/4)*	-	-	-	1/1	0/1
金永生(附註4)	2/2(1/1)*	-	1/1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7/7(4/4)*	4/4	1/1	2/2	1/1	0/1
阮葆光	7/7(4/4)*	4/4	1/1	2/2	1/1	0/1
羅義坤	7/7(4/4)*	4/4	1/1	2/2	1/1	1/1

附註：

- *常規董事會
- 於2017年3月21日，張葉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2017年3月21日，王少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同時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於2017年3月21日，金永生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足以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及講座，覆蓋不同主題，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本公司聘請的外部法律顧問負責向新委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主席或副主席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參觀重點項目或主要設施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規最新修訂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之培訓記錄。

C. 董事委任及辭任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評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值告退。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管理及行業專長。此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發展。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董事會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落實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程序。董事會現時未有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發揮董事會之最大功效。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人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為固定董事袍金。公司設立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水平主要按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職責範圍、工作性質及工作表現，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薪酬待遇釐定。本公司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已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至1,000,000	6
1,000,001至2,000,000	3
2,000,001至3,000,000	3
3,000,001至4,000,000	3
4,000,001至5,000,000	–
5,000,001至6,000,000	2
6,000,001至7,000,000	3
合計	20

F. 董事會授權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於回顧年度內，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寬鬆。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得董事會接納，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羅義坤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羅義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與風險管理的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開會。於2017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報告A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並已：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

- 檢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檢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和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費用約數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費用予德勤	4,901,000
非審核服務費用予德勤	
• 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1,123,0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560,000
• 債券發行相關服務	493,000
合計	7,077,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委聘德勤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該委員會由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並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組成。於2017年3月21日，金永生先生辭任董事會，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該空缺由張葉生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填補。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如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抉擇。

於2017年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報告A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並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輪值告退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年內，該委員會由阮葆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志祥先生、羅義坤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或一位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組成。於2017年3月21日，金永生先生辭任董事會，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該空缺由張葉生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填補。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管有關程序。

於2017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報告A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徵詢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意見，並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審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
- 批准年內獲委任及調任之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2月9日成立。於2017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韓繼深先生及王少劍先生或王冬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該委員會由張葉生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出任主席。王冬至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因職務調動，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日王少劍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1月12日，王少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類別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及措施，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於2017年內，風險管理委員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報告A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風險管理委員會已：

- 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
- 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優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G.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匯報，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於2017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H.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會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另外，管理層每月都向董事會各執行董事遞交經營活動分析報告及財務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份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所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管理及檢討工作，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功能，並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內部審計部門對主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係統行之有效。而董事會亦考慮了審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並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及
- 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監控、預警功能。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於本集團內分層級建立監督之職責，確保風險監察之客觀、有效；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內部審計團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保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分絕對保密。

信息披露制度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已設立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佈，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

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由指定人士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此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本公司「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I.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8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2013年11月21日簽訂不競爭補充契約，以訂明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此修訂已於2013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經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之通函內。

J.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與股東傳訊的途徑，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全年及半年度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50%投票權的請求者，可盡量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郵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或發至本公司之郵箱地址(電郵地址：enn@ennenergy.com)。

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7年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2017年5月26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超過50%票數贊成獲得通過，而所有特別決議案則以超過75%票數贊成獲得通過。會上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續聘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年內，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及重列，並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並向管理層反饋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逾34個國際投資者會議及3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洲及美國，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行業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帶領近30餘批投資者考察公司的城市燃氣項目、汽車加氣站及綜合能源項目，進一步增加了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直觀瞭解。

本公司亦編製了優秀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使股東對於能源行業的政策、前景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基本的理解。媒體關係方面，本公司透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以保持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86) 316 2599928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致： 郭詠梅女士／危麗萍女士／張易女士／夏凡女士
電郵： enn@ennenergy.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8年3月22日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車船用加氣站及泛能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就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及第24至3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闡述。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32頁的「財務資源回顧」一節內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53，而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措施則載於本年報第38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在2017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已於以上章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也有探討。此外，將於本財務報告刊載後三個月內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了本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參考與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與持份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符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溢利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9元)予於2018年5月29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76億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16.96億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46.12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7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3,372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年報第38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張葉生先生

王少劍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韓繼深先生

劉敏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劉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葉生先生、韓繼深先生、王冬至先生及羅義坤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王少劍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12日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因職務調動已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等均表示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倘本集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以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或承擔的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於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2017年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329,249,000	580,000	329,829,000	30.46%
張葉生	實益擁有人	-	-	399,000	399,000	0.04%
韓繼深	實益擁有人	-	-	316,000	316,000	0.03%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	-	327,000	327,000	0.03%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45,000	45,000	0.00%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年內行使 (附註2)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王玉鎖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張葉生(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33,000	-	(133,000)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韓繼深(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05,250	-	(105,000)	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王冬至(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95,500	-	(55,000)	40,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王子崢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金永生(附註4)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35,500	(35,500)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35,500	(35,500)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35,500	(35,500)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35,500	(35,500)	-	-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年內行使 (附註2)	於2017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馬志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15,000)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阮葆光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羅義坤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合共				2,297,000	(142,000)	(308,000)	1,847,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4. 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餘下之142,000份購股權已被重分類至僱員持有之購股權。
5.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의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8.46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4)	於2017年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580,000 (附註2)	329,829,000(L)	30.46%
趙寶菊(「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580,000 (附註2)	329,829,000(L)	30.46%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29,249,000 (附註1)	–	329,249,000(L)	30.4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29,829,400 (附註3)	–	129,829,400(L)	11.9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9,829,400	–	129,829,400(L)	11.9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75,541,692	–	75,541,692(L)	6.98%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64,904,275	–	64,904,275(L) (包括1,479,280(S) 55,958,847(P))	5.99%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9,249,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這些股份當中129,829,4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4.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7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了「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下，僱員(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重分類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失效 (附註2)
2002年計劃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	-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	-	-	-
僱員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合共				200,000	-	-	200,000
2012年計劃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574,250	(35,500)	(308,000)	230,7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574,250	(35,500)	-	538,7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574,250	(35,500)	-	538,7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574,250	(35,500)	-	538,750
僱員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254,000	35,500	(1,309,000)	980,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2,254,000	35,500	(269,500)	2,020,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2,254,000	35,500	(269,500)	2,020,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2,254,000	35,500	(269,500)	2,020,000
合共				11,313,000	-	(2,425,500)	8,887,5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截至本報告日期，200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2%；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887,5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82%。8,887,500份購股權當中有部份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每年被審閱。

- (A)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能源效能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217,586,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40,000,000元。

能源效能技術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科技發展」)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能源效能技術服務	217,586,000
(ii) 新奧能源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iii)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v)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v) 廊坊新奧泛能設備銷售有限公司			
(vi) 恩紐誠服公共服務技術有限公司(「恩紐誠服」)			

- (B)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5,941,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0,200,000元。

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賣方 (附註1)	買方	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科技發展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設備採購	25,941,000
(ii)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			
(iii) 恩紐誠服			

- (C)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860,873,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000,000元。

工程施工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新地能源工程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管道建設工程	860,873,000
(ii)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D)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簽訂總LNG採購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供應LNG。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採購LNG成本為人民幣11,796,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2,500,000元。

LNG採購

賣方 (附註1)	買方	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LNG採購	11,796,000

- (E)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簽訂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2016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資訊科技服務費為人民幣255,999,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69,517,000元。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新智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	255,999,000
(ii)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iii) 北京普來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iv) 博康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v)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現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年內的關連人士。

上述列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第59至61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進行披露，符合要求。

關聯方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部份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年報中披露。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所載購股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約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2%，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即約本集團總收入的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倡導清潔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升系統能效，創造客戶價值」為使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依托長期積累的清潔能源儲運資源，通過系統能效技術平台，為國內外用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用能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清潔能源推廣和節能減排項目實施，減少經濟發展對環境的損害。2017年，本集團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182.2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燃煤2,657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019萬噸；車用業務年內共實現售氣量13.96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了723,100噸的汽油消耗，減少了837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以及法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營業額增長和毛利率。

本集團營業額錄得人民幣482.69億元(2016年：人民幣341.03億元)，按年增長41.5%，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天然氣銷售量增長。本集團毛利率下跌4.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作為經常性收入的天然氣銷售佔比增加，以及平均採購價上升所致。

其他主要表現指標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營運摘要」、「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為本集團具價值的資產。除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推行全面的表現考核制度連同恰當的激勵，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持續推動服務品質的提升，打造多元化的服務與溝通渠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和安全的產品。

供應商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建設，帶動合作夥伴共同成長。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規例在香港上市。本集團致力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5,750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5月16日	7,000	38.00	37.85	265,750

本年度購回的7,000股普通股已於2017年8月8日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1頁的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及2013年2月26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及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分別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2021優先票據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有關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3.6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66億元）及4.79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35億元）。

另外，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及於2017年7月24日分別發行了2019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根據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債券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該等債券本金為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及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0.66億元），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分別為6,48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2億元）及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94億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8年3月22日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68至164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段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守則。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於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及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在建物業的資本支出</p> <p>我們確認在建物業的資本支出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在建物業的資本支出涉及重大金額，且 貴集團管理層需就支出是否符合資本化作出判斷。</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 貴集團投資人民幣39.89億元資本開支於在建物業，其主要為難以觀察的地下燃氣管道建築工程。因此，我們注重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支出是否符合資本化準則及支出是否適當分類為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的判斷。</p>	<p>我們就在建物業資本支出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在建物業資本支出的關鍵控制措施； • 通過抽樣參照支持文件，測試支出资本化是否合宜；及 • 就年內新增項目進行抽樣現場觀察及於現場與項目經理討論完工狀況。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且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及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營運之事宜，並使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暫停營運，或別無選擇而必須進行上述事項。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而言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報告中載有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我們會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並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主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將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2日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	48,269	34,103
銷售成本		(39,930)	(26,753)
毛利		8,339	7,350
其他收入	8	676	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895)	(1,0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5)	(534)
行政開支		(2,377)	(2,2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	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05	498
融資成本	10	(552)	(609)
除稅前溢利	11	5,190	4,195
所得稅開支	13	(1,517)	(1,307)
年度溢利		3,673	2,88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撥轉至投資性物業之重估增值		4	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88)	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6)	2
		(134)	7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0)	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43	2,97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2	2,151
非控股權益		871	737
		3,673	2,88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2	2,233
非控股權益		871	740
		3,543	2,97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2.59	1.99
— 攤薄		2.59	1.82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490	22,297
預繳租賃付款	17	1,262	1,221
投資物業	18	246	208
商譽	19	192	188
無形資產	20	1,681	1,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05	1,3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3,929	3,70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4,578	4,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5	154
其他應收款項	25	183	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278	8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	674	407
遞延稅項資產	30	941	745
投資之已付按金	31	35	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04	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486	489
		41,589	37,541
流動資產			
存貨	32	744	51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068	4,423
預繳租賃付款	17	37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4	1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	553	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367	1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	943	7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	112	6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52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241	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7,972	7,163
		17,569	13,840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35	57	–
		17,626	13,840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11,217	8,32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	2,134	2,1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282	21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8	1,677	1,6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642	416
應付稅項		982	73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40	1,737	3,944
公司債券	41	2,996	—
中期票據		—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43	3,635	—
財務擔保責任	39	5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17	—
遞延收入	37	243	192
		25,567	18,341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5	38	—
		25,605	18,341
流動負債淨值		(7,979)	(4,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10	33,0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112	112
儲備		16,840	14,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2	14,966
非控股權益		3,265	2,888
總權益		20,217	17,8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40	523	197
公司債券	41	2,494	5,482
優先票據	42	2,366	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43	—	3,515
無抵押債券	44	4,316	4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8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428	397
遞延收入	37	3,185	2,642
		13,393	15,186
		33,610	33,040

第68至第16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王冬至
董事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專職 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3	44	(20)	-	4	56	1,616	46	11,609	13,468	2,627	16,095
年度溢利	-	-	-	-	-	-	-	-	2,151	2,151	737	2,8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	-	69	-	-	-	82	3	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	69	-	-	2,151	2,233	740	2,97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	-	51	-	-	-	-	51	-	51
股份回購(附註38)	(1)	(28)	-	-	-	-	-	-	-	(29)	-	(2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45)	-	4	-	-	(1)	-	-	-	-	3	-	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7及48)	-	-	-	-	-	-	-	-	-	-	38	38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74)	-	-	-	-	-	19	(55)	(41)	(96)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56	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	-	(3)	(3)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6)	(6)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705)	(705)	-	(70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23)	(52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253	-	(25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	20	(94)	13	54	125	1,869	46	12,821	14,966	2,888	17,854
年度溢利	-	-	-	-	-	-	-	-	2,802	2,802	871	3,6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2)	-	(88)	-	-	-	(130)	-	(1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	(88)	-	-	2,802	2,672	871	3,54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	-	34	-	-	-	-	34	-	34
股份回購(附註38)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45)	-	52	-	-	(14)	-	-	-	-	38	-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7及48)	-	-	-	-	-	-	-	-	-	-	112	112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	-	-	-	-	-	15	17	(17)	-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79	79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775)	(775)	-	(77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668)	(66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213	-	(213)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	13	(13)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	72	(92)	(29)	74	37	2,082	59	14,637	16,952	3,265	20,217

附註：

-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及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90	4,1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	(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05)	(498)
匯兌差額		(358)	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收益)		278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虧損(收益)		314	(170)
商譽減值虧損		-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78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145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	37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14)	(2)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虧損(收益)	49	13	(4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48)	(18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6	9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	95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38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4	51
財務擔保收入		(17)	(7)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3	4	-
購回優先票據之虧損	42	-	308
銀行利息收入		(222)	(153)
融資成本		552	609
		6,797	6,0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20)	(10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39)	(87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50)	(1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0)	(5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78)	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8)	(1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97	1,26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5)	(9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223	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	28
遞延收入增加		594	6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02	39
營運所得之現金		7,564	6,81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1)	(1,4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93	5,366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45	76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3	33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48	180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55)	–
已收利息		222	1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7)	(3,049)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88)	(106)
投資之已付按金		(27)	(53)
預繳租賃付款之已付按金		(11)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	(7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7及48	(91)	(49)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9	8	12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34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1	–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52)	(711)
購買理財產品		(14,434)	(8,728)
撥回理財產品		14,511	8,177
新奧財務有限公司(「新奧財務」)墊付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250)	(100)
新奧財務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支取的款項		1,250	100
於合營企業投資		(186)	(165)
於聯營公司投資		(94)	(134)
收購無形資產		(74)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727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50	23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3,419)	(796)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533	560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273)	(102)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12	109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308)	(941)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66	387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13)
關聯公司償還的款項		2	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32)	(3,840)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62)	(668)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38	3
購回股份	–	(2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2,490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4,037	–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用款項	(162)	–
新奧財務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00	200
新奧財務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00)	(200)
購回優先票據所用款項	–	(2,706)
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79	56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8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68)	(523)
已付股東股息	(775)	(705)
新增銀行貸款	5,797	7,339
償還銀行貸款	(7,687)	(6,630)
償還中期票據	(700)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93	124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0)	–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140	25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331)	(404)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9	56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6)	(7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8)	(1,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53	(2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163	7,3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5	7,163
即：		
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2	7,163
	7,975	7,163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列示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6。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9.79億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作出慎重考慮。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88.51億元。在結算所有載於附註43的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其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6.35億元)後，本集團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65.0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5.00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主動權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特別是，該項修訂規定披露以下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而引致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年初與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附註54。根據該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54所披露額外資料外，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其相關修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構成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於附註23披露之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不擬選擇按指定計量，而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隨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重估儲備約人民幣4,400萬元將轉撥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 於附註23披露之若干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計劃選擇指定該等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相關的成本扣除減值與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微不足道並將調整為2018年1月1日的重估儲備。
- 於附註23披露之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不擬選擇按指定計量，而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隨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900萬元(即成本扣除減值與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將調整為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 如附註43所披露之由本集團發行之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負債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因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言，此有別於目前會計處理。於本年度內因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微不足道，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不會對其他全面收益產生重大影響；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相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稍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有關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令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涵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新增多項有關處理特別情況的規範性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已就各類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初步評估履約責任，尤其是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明顯不同之履約責任以及根據管道氣銷售及接駁建造服務之相對公平值分配予明顯不同履約責任之總代價。管道氣銷售相關收益將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燃氣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接駁建造服務相關收益將隨建造進展確認。董事擬採用有限回溯法(即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並僅就未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之合約回溯應用此準則。根據當前對現行合約之評估，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內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用於確定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式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可辨別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的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情況例外)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無於當日付款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修訂租約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目前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以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營運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分別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附註51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20億元。初步估計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有關租賃的定義，故除非該等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往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已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在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該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且倘於該日獲悉，則會影響所確認金額之額外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並不構成業務之收購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採購價分配至個別可辨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繼而於購買日期按其他個別資產及負債以相對公平值將採購價的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資產及負債，以此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此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應佔商譽的金額(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其中本集團監控商譽))。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的投資中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份，將採用權益法列賬。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轉撥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其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份權益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其很可能售出，方視為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銷售，預期有關銷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皆分類為持有待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一項投資或一部份投資之銷售計劃時，本集團會將出售之該項投資或該部份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有待售，並自該項投資(或一部份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起終止對該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部份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抵扣。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燃氣接駁合同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已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及多品類能源(包括熱能、電力、蒸汽及冷能)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份，則就該服務確認收益的期間一般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年期釐定。倘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期間，則收益將於不長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使用年期的期間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收益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之可能可收回部份確認。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總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燃氣接駁合同規定本集團承諾持續供應燃氣，有關燃氣供應服務的收益將以燃氣供應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為準)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燃氣接駁收入之未賺取部份，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買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權益付款時，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份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兩部份均已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有關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繳租賃付款」，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惟該等採用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股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對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所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待決於合資格之資產的支出所引起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應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及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對僱員產生之福利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引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所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歸屬情況(市況除外)。相反，當計量最終授予股本工具數目時應考慮歸屬情況(即已制定或並未制定表現目標的指定服務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若於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在損益確認從而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起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利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算按公平價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資產的成本或推定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相關預繳租賃付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轉撥投資物業之期間之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相關預繳租賃付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發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源自開發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已證明下列所有項目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之能力。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一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中。

倘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燃氣器具、天然氣、其他能源存貨、備件及消耗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券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為收購方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該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下性質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法載於附註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無標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有關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由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將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出售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釐定為出現減值，先前在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60至90天的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撥(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轉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予以轉撥。倘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任何增加，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減值虧損其後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股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將會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的兌換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由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法載於附註5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其後按(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根據合約的債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之金額會根據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倘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無緊密關連，而主合約亦非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一般而言，倘單一工具中存在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當作單一的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有關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可分離並互相獨立。

有關可以淨現金或另外的金融工具結付，或以交換金融工具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除非合約乃根據本集團之預期採購、銷售或使用規定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繼續持有，則另當別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流入下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92億元(2016年：人民幣1.88億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19。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無形資產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下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減累計攤銷為人民幣16.81億元(2016年：人民幣14.87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54.90億元(2016年：人民幣222.97億元)。

6. 收益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貨品		
銷售管道燃氣	23,948	17,900
汽車燃氣加氣站	3,102	3,169
燃氣批發	11,878	6,153
綜合能源銷售	234	153
燃氣器具銷售	320	238
材料銷售	2,773	879
	42,255	28,492
提供服務		
燃氣接駁	5,954	5,611
綜合能源	60	-
	48,269	34,103

7.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利率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類(亦為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2017年	管道		汽車	綜合能源			材料銷售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7,133	31,540	3,187	18,153	308	882	4,744	65,947
分類間的銷售額	(1,179)	(7,592)	(85)	(6,275)	(14)	(562)	(1,971)	(17,67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954	23,948	3,102	11,878	294	320	2,773	48,269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931	4,628	301	221	31	124	35	9,271
折舊及攤銷	(196)	(590)	(124)	(4)	(16)	(2)	-	(932)
分類溢利	3,735	4,038	177	217	15	122	35	8,339

2016年	管道		汽車	綜合能源			材料銷售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663	23,133	3,181	10,081	153	616	2,059	45,886
分類間的銷售額	(1,052)	(5,233)	(12)	(3,928)	-	(378)	(1,180)	(11,78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611	17,900	3,169	6,153	153	238	879	34,103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769	3,805	398	99	31	102	26	8,230
折舊及攤銷	(176)	(562)	(124)	(2)	(14)	(2)	-	(880)
分類溢利	3,593	3,243	274	97	17	100	26	7,350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繳租賃付款、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準作出分配；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財務擔保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至若干分類，並將相關折舊以及預繳租賃付款轉撥分配至該等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管道		汽車	綜合能源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2017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708	3,225	302	45	83	5	1	4,369
折舊及攤銷	196	590	124	4	16	2	-	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478	-	-	-	-	47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 確認(撥回)	65	16	69	(6)	3	(2)	-	145
2016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479	2,161	377	73	77	30	8	3,205
折舊及攤銷	176	562	124	2	14	2	-	88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 確認(撥回)	7	14	(4)	12	-	4	2	35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4,369		3,205		932		880	
調整(附註a)	909		244		186		184	
總額	5,278		3,449		1,118		1,064	

附註：

-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商譽及無形資產。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大部份本集團的收益和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0.56億元(2016年：人民幣339.46億元)和人民幣2.13億元(2016年：人民幣1.57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5.20億元(2016年：人民幣246.29億元)而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400萬元(2016年：人民幣5.64億元)。

8.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132	21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48	180
銀行利息收入	222	153
設備租金淨收入	31	22
財務擔保收入	17	7
出售專有技術	27	-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附註25)	(145)	(35)
出售之(虧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37)
—預繳租賃付款	14	2
—附屬公司／一項業務(附註49)	(13)	46
—一家聯營公司	18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1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8)	10	4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43)	(4)	-
購回優先票據之虧損(附註42)	-	(308)
公平值(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附註43)	(278)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24)	(314)	17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47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349	(292)
	(895)	(1,010)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16億元(2016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27億元)。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8	207
中期票據	31	39
優先票據	153	280
公司債券	221	131
無抵押債券	75	15
	628	67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76)	(63)
	552	609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特別及一般借入的貸款。就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一般借入的貸款而言，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年資本化率3.38%(2016年：3.79%)計算。

11.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34	5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67	2,236
減：在建工程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30)	(63)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2,371	2,224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	969
無形資產	102	95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1,118	1,064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38	36
核數師酬金	14	13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29	112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915	8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4	400
行政開支	992	940
	2,371	2,224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932	8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	6
行政開支	174	178
	1,118	1,064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17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671	1,400	1,634	-	5,705
張葉生	-	1,644	2,550	1,499	16	5,709
韓繼深	-	2,730	1,930	1,186	86	5,932
王少劍*	-	2,940	1,826	-	16	4,782
王冬至	-	1,225	-	1,076	16	2,317
小計	-	11,210	7,706	5,395	134	24,445
非執行董事：(附註b)						
王子崢	200	-	-	169	-	369
金永生**	48	-	-	100	-	148
小計	248	-	-	269	-	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馬志祥	200	-	-	169	-	369
阮葆光	200	-	-	169	-	369
羅義坤	200	-	-	169	-	369
小計	600	-	-	507	-	1,107
總計	848	11,210	7,706	6,171	134	26,069

* 王少劍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201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662	-	2,539	-	5,201
張葉生	-	1,638	-	2,329	-	3,967
于建潮*	-	503	-	441	-	944
韓繼深	-	1,800	2,229	1,843	89	5,961
王冬至	-	1,200	1,019	1,672	89	3,980
小計	-	7,803	3,248	8,824	178	20,053
非執行董事：(附註b)						
王子崢	200	-	-	262	-	462
金永生****	200	-	-	622	-	822
林浩光**	54	-	-	70	-	124
小計	454	-	-	954	-	1,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嚴玉瑜***	83	-	-	-	-	83
馬志祥	200	-	-	262	-	462
阮葆光	200	-	-	262	-	462
羅義坤	200	-	-	262	-	462
小計	683	-	-	786	-	1,469
總計	1,137	7,803	3,248	10,564	178	22,930

* 于建潮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林浩光先生於2016年4月7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嚴玉瑜女士於2016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b.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c.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83,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2016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有關餘下一名(2016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63	1,147
酌情表現花紅	2,200	1,6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9	760
退休福利計劃	101	93
	4,743	3,665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3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3	2
	5	5

13.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1,576	1,3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19
預扣稅	101	90
	1,721	1,479
遞延稅項(附註30)	(204)	(172)
	1,517	1,307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190	4,19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6年：25%)	1,298	1,0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2)	(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26)	(124)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7)	(191)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17	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	64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9)	(140)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2	11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62)	(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19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04	97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1,517	1,307

14.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775	705

附註：

- a. 2016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4元)或合共約人民幣7.75億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7年就每股普通股1.0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0元)，合共11.77億港元(2016年：8.98億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802	2,1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1,956,725	1,082,384,88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2.59	1.99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以上假設不包括本公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方法為減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兌換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17年	2016年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802	2,15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4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802	2,11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1,956,725	1,082,384,883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878,186	188,083
—可換股債券	—	79,778,89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834,911	1,162,351,86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2.59	1.8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合計
	及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343	16,609	1,682	469	1,177	2,201	25,481
匯兌調整	15	-	17	1	2	14	49
收購附屬公司	-	15	3	-	-	81	99
添置	354	280	165	38	164	2,099	3,100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	14	-	-	-	-	-	14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	-	-	-	-	-	16
重新分類	220	1,595	176	-	-	(1,99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1)	-	-	-	-	-	(111)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98)	(119)	(70)	(2)	(1)	(26)	(316)
出售	(376)	(383)	(100)	(44)	(16)	-	(919)
於2016年12月31日	3,377	17,997	1,873	462	1,326	2,378	27,413
匯兌調整	(8)	-	(10)	-	(1)	(12)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21	71	52	2	2	101	249
添置	136	141	160	17	169	3,989	4,612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	4	-	-	-	-	-	4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184)	-	(194)	(7)	(18)	(243)	(646)
重新分類	342	2,178	184	-	36	(2,7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	-	-	-	-	-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11)	(4)	-	-	(15)
出售	(7)	(49)	(26)	(53)	(34)	(12)	(181)
於2017年12月31日	3,650	20,338	2,028	417	1,480	3,461	31,374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390	2,677	441	239	607	6	4,360
匯兌調整	1	-	3	-	1	-	5
年度撥備	110	556	143	54	112	(6)	9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	-	-	-	-	-	(5)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時沖銷	(14)	(20)	(22)	(1)	(1)	-	(58)
出售時沖銷	(19)	(60)	(31)	(36)	(9)	-	(155)
於2016年12月31日	463	3,153	534	256	710	-	5,116
匯兌調整	(2)	-	(3)	-	-	-	(5)
年度撥備	119	562	168	51	116	-	1,01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沖銷	(2)	-	-	-	-	-	(2)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時沖銷	(179)	-	(189)	(6)	(17)	(207)	(59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	-	119	-	5	207	4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沖銷	-	-	(2)	(1)	-	-	(3)
出售時沖銷	(2)	(23)	(18)	(46)	(29)	-	(11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4	3,692	609	254	785	-	5,884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106	16,646	1,419	163	695	3,461	25,490
於2016年12月31日	2,914	14,844	1,339	206	616	2,378	22,29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本集團發現有跡象顯示，於2017年第四季度，位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主要客戶流失而蒙受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根據估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800萬元被釐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估值由Duff & Phelps, LLC(一家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並假設該等資產於短時間內出售。因此，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78億元，而本集團已決定如附註35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前出售該兩間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3,900萬元(2016年：人民幣4,0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2.91億元(2016年：人民幣3.39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17. 預繳租賃付款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1,299	1,251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37	30
非流動部份	1,262	1,2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32億元(2016年：人民幣1.25億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於2016年1月1日	11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於2016年12月31日	208
匯兌調整	(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於2017年12月31日	246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61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於該日進行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折現。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9.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840	803
收購業務所產生(附註47)	1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9)	(9)	(3)
匯兌調整	(31)	40
於12月31日	813	840
減值		
於1月1日	(652)	(5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1)
匯兌調整	31	-
於12月31日	(621)	(652)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92	188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元。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	-	-
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	-	-
位於中國連雲港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開封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6	16
位於中國杭州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37	37
位於中國廣東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1	21
位於中國的其他現金產出單元	100	96
	192	1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有關收購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52億元及就有關收購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900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北美持續低油價而改變對未來市場需求預期的修訂，從而導致對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重大下調。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19. 商譽(續)

位於中國的現金產出單元

就中國的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較合約經營期短)之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三年期財務預算乃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以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年化收益增長率介乎4.88%至10.94%(2016年：4.07%至9.46%)之估計增長模式而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耗量的增長速度。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25%至11.89%(2016年：10.95%至11.76%)。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美國現金產出單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而十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利用穩定的增長率2%推算。就十年期而言，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得出。超出三年期但於十年以內的收益乃以增長率12.51%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工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以及假設毛利率於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31%。

於2016年12月31日，此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70億元相等。

加拿大現金產出單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而十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利用穩定的增長率2%推算。就十年期而言，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得出。超出三年期但於十年以內的收益乃以增長率8.10%預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工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以及假設毛利率將於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37%。

於2016年12月31日，此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300萬元相等。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854	50	-	-	1,90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產生(附註47及48)	103	-	-	-	103
添置	-	-	25	-	25
出售附屬公司	(2)	-	-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5	50	25	-	2,03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產生(附註47及48)	157	-	-	-	157
添置	53	-	60	26	1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5	50	85	26	2,326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34	16	-	-	450
年內撥備	93	2	-	-	95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2)	-	-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525	18	-	-	543
年內撥備	96	2	-	4	102
於2017年12月31日	621	20	-	4	645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544	30	85	22	1,681
於2016年12月31日	1,430	32	25	-	1,487

附註：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分別於介乎8至50年及介乎15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介乎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發展開支主要指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服務技術及線上液化天然氣(「LNG」)數據平台發展階段產生的開支。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1,109	1,045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370	279
	1,479	1,324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26	26
	1,505	1,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4,900萬元(2016年：人民幣4,900萬元)。

董事認為，沒有任何一家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資料總覽：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2	353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收益總額	129	7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1,505	1,350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568	2,304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304	1,343
	3,872	3,647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53	53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4	4
	57	57
	3,929	3,70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92億元(2016年：人民幣1.92億元)。

免息墊款的公平值調整乃使用4.75%(2016年：4.75%)的實際年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合營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 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管道燃氣銷售

附註：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足夠人數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東莞新奧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079	917
非流動資產	2,616	2,556
流動負債	2,003	1,679
非流動負債	2	2
非控股權益	161	156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3	50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397	299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524	3,0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93	488
年內自東莞新奧獲取的股息	330	353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95	86
利息收入	22	16
利息開支	30	26
所得稅開支	111	180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1,529	1,636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擁有權權益	841	900
商譽	31	31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872	931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長沙新奧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318	1,101
非流動資產	223	230
流動負債	747	657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9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230	250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374	2,1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9	279
年內自長沙新奧獲取的股息	-	185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9	8
利息收入	29	26
利息開支	15	3
所得稅開支	46	72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長沙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之資產淨值	794	674
本集團所佔長沙新奧擁有權權益	437	371
財務擔保資本化	4	4
本集團於長沙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441	375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合營企業的資料總覽：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7	157
年內本集團自合營企業的應佔溢利及收益總額	169	77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總賬面值	2,616	2,398

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附註a)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	4,003	4,003
其他非上市股權證券	208	166
	4,211	4,169
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之4.45%股權	367	413
非上市理財產品，按公平值(附註c)	528	300
總額	5,106	4,882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528	-
非流動部份	4,578	4,882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上海公用(1635.HK)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其4.45%的總發行股本，投資額為6,0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億元)，成為上海公用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上海公用是上海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之一，經營計程車、客運車輛和物流車輛業務。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除稅前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600萬元(2016年：收益總額人民幣200萬元)。
- c.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融機構購買若干理財產品，該產品主要投資於本地債務工具組合。於2017年12月31日，該產品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28億元(2016年：人民幣3億元)。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合約。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有關LNG的各種長期買賣合約，LNG的定價與原油價格掛鉤。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商品衍生合約對沖有關合約。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	4	16
非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	-	154
商品衍生合約	5	-
	9	170
金融負債		
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	(17)	-
非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	(78)	-
商品衍生合約	(3)	-
	(98)	-

附註：該等外幣衍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10億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的到期日一致。外幣衍生合約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的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

商品衍生合約的總量為428,000桶原油，合約一直到2021年1月到期。商品衍生合約將可令本集團在到期日按先前約定的價格購買或銷售原油。

外幣衍生合約及商品衍生合約均沒有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該等合約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列賬，並根據合約條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26億元(2016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0億元)已計入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00萬元(2016年：零)已計入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2,651	1,631
減：減值	(201)	(121)
	2,450	1,510
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部份	1,392	1,030
非流動部份(附註a)	183	32
	1,575	1,062
減：減值	(74)	(9)
	1,501	1,053
應收票據(附註b)	552	388
理財產品之投資(附註c)	275	580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1,473	92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251	4,45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6,068	4,423
非流動部份	183	32

附註：

- 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結餘乃按使用4.75%(2016年：4.75%)之實際年利率初始確認。
- 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 該款項指自若干商業金融機構認購之理財產品，其投資於有固定年化回報之貨幣市場工具。該等產品的固定年期少於一年並且非保本。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120	1,388
4至6個月	140	57
7至9個月	167	56
10至12個月	23	9
	2,450	1,510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按於報告期末已收之應收票據日期呈列：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322	249
4至6個月	230	139
	552	388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由於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結餘之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4億元(2016年：人民幣1.22億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194日(2016年：220日)。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款被評為無須個別減值。本集團已全數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除所述逾期一年以上之若干應收款以外，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其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並未就餘下逾期應收款作出減值。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一年內	214	122

應收款減值變動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21	8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	79
年內收回金額	(46)	(44)
年末結餘	201	121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9	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5	-
年末結餘	74	9

董事認為，除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由於交易方為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或過往的償還記錄良好，因此，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減值。

26.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向銀行抵押或背書，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值以及對應的負債，分別包括抵押借款或應付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719	538	1,257
相關負債賬面值	(719)	(538)	(1,25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463	245	708
相關負債賬面值	(463)	(245)	(708)
	-	-	-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367	185
非流動部份	278	89
	645	2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282	218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2.35億元(2016年：人民幣1.25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4,000萬元(2016年：人民幣3,8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3個月內	143	57
4至6個月	44	8
7至9個月	33	9
10至12個月	6	4
一年以上	9	47
	235	125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應付款		
3個月以內	26	36
4至6個月	11	–
7至9個月	1	–
一年以上	2	2
	40	38

基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訂立正式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有抵押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23%	22
無抵押	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3日	4.35%–5.47%	264
			286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163
無抵押貸款	2018年5月26日	3.92%	61
			224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有抵押	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4.79%	27
無抵押	2017年1月18日至2019年5月22日	4.35%–5.47%	90
			117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94
無抵押貸款	2017年6月7日	3.92%	61
			155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人民幣9,800萬元(2016年：人民幣8,100萬元)，且使用實際年利率4.75%(2016年：4.75%)初始確認結餘。就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方為財務穩健之聯營公司，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未減值。

28.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943	790
非流動部份	674	407
	1,617	1,19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1,677	1,645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來自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採購燃氣產生的按金約人民幣2,800萬元(2016年：人民幣7,400萬元)，而董事認為相關按金並無減值。該等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3.79億元(2016年：人民幣2.02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3.43億元(2016年：人民幣1.34億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		
3個月內	287	131
4至6個月	49	12
7至9個月	9	28
10至12個月	18	10
一年以上	16	21
	379	202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3個月內	273	115
4至6個月	16	-
7至9個月	2	-
10至12個月	4	1
一年以上	48	18
	343	134

28.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基於與合營企業之戰略關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未就上述結餘訂立正式的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8年1月16日至2022年9月26日	2.61%–8%	884
有抵押	2019年4月21日至2020年1月22日	6%–6.24%	250
			1,134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3日	0.35%–4.35%	839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480
			1,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7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8日	2.61%–7%	713
有抵押	2019年4月21日	6.24%	180
			893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7月15日	3.92%–6.15%	1,029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432
			1,461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合營企業之免息款項人民幣1,200萬元(2016年：人民幣1,000萬元)，且使用實際年利率4.75%(2016年：4.75%)初始確認結餘。就應收合營企業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方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合營企業，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並未減值。

2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112	63
應付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642	416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應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3.58億元(2016年：人民幣1.48億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6.42億元(2016年：人民幣3.88億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剩餘之人民幣2,800萬元結餘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年利率0.35%計息。

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人民幣6,900萬元(2016年：人民幣5,100萬元)之應收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4	33
4至6個月	31	6
7至9個月	10	4
10至12個月	4	1
一年以上	10	7
	69	51

基於與關聯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以上結餘訂立正式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就應收由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董事兼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而言，交易方為財務穩健的關聯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計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30億元(2016年：人民幣3.79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447	220
4至6個月	55	66
7至9個月	42	47
10至12個月	14	9
一年以上	72	37
	630	379

30. 遞延稅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941	745
遞延稅項負債	(428)	(397)
	513	348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自2008年 1月1日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實體之 未分配保留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0	135	101	(564)	(104)	13	(189)
收購業務(附註47)	13	-	-	-	-	-	13
於損益扣除	-	16	67	42	3	5	133
於損益計入	(15)	(6)	(60)	(188)	(31)	(5)	(305)
於2016年12月31日	228	145	108	(710)	(132)	13	(348)
收購業務(附註47)	39	-	-	-	-	-	39
於損益扣除	-	19	58	54	5	6	142
於損益計入	(15)	(6)	(55)	(201)	(49)	(20)	(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252	158	111	(857)	(176)	(1)	(513)

附註：金額指暫時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暫時差異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控股實體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或5%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6.04億元(2016年：人民幣4.64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0.96億元(2016年：人民幣13.56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	195
2018年	126	358
2019年	164	177
2020年	278	364
2021年	214	262
2022年	314	-
	1,096	1,35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5.50億元(2016年：人民幣5.69億元)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異。

31.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3,500萬元(2016年：人民幣6,100萬元)為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已付按金。

32.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459	321
燃氣器具	145	90
天然氣	132	89
其他能源存貨	6	2
備件及消耗品	2	13
	744	515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335.06億元(2016年：人民幣212.21億元)。

33.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899	739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480)	(2,585)
	(1,581)	(1,846)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53	30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34)	(2,149)
	(1,581)	(1,846)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2	7,1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部份	241	352
非流動部份	486	489
	727	841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信用證	6	—
經營權	19	17
以美元計值有抵押銀行貸款	—	325
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強制儲備	473	467
能源供應	145	32
應付票據	84	—
	727	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距離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介乎0.3%至5.25%(2016年：0.3%至5%)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21.16億元(2016年：人民幣3.3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9.88億元(2016年：人民幣3億元)、約人民幣1.16億元(2016年：人民幣1,700萬元)及約人民幣100萬元(2016年：人民幣1,700萬元)分別以美元、港元(「港元」)及英鎊(「英鎊」)列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至5.25%(2016年：0.35%至5.2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釋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35.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負債

本集團決定於2017年12月12日出售其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列作持有待售，並按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後)	4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總額	57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38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31日按公平原則向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萬元)。

3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3,182	2,237
預收客戶款項	6,569	4,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6	1,106
	11,217	8,32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678	1,822
4至6個月	174	161
7至9個月	72	82
10至12個月	38	26
一年以上	220	146
	3,182	2,23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7.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 的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 的接駁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169	71	2,415	2,655
增加	86	4	698	788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34)
於2016年12月31日	221	75	3,113	3,409
增加	137	11	662	8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58	86	3,775	4,219
確認				
於2016年1月1日	6	20	382	408
撥回至損益	8	2	157	1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4	22	539	575
撥回至損益	11	2	203	216
於2017年12月31日	25	24	742	791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33	62	3,033	3,428
於2016年12月31日	207	53	2,574	2,834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243	192
非流動負債			3,185	2,642
			3,428	2,834

附註：

- 結餘包括從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6至5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撥回至損益。
-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其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以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損益。

38. 股本

	2017年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81,727,397	1,082,559,397	108	10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1,124,500	200,000	–	–
股份回購(附註b及c)	(7,000)	(1,032,000)	–	–
年末	1,082,844,897	1,081,727,397	108	108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12	113
股份回購(附註b及c)			–	(1)
年末			112	112

附註：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2016年：16.2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124,500股(2016年：2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7,000股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38.00港元及37.85港元。已付總代價為265,7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000元)。上述普通股已於2017年8月8日註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2月22日及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分別購回其本身200,000股、32,000股、400,000股及400,000股普通股。最高價為34.00港元及最低價為30.60港元。已付總代價約為3,30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0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的232,000股普通股及80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2016年4月28日及2017年3月14日註銷。

39.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26億元(2016年：人民幣2.30億元)之二至三年屆滿之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00萬元(2016年：人民幣2,200萬元)。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05	609
無抵押	1,759	3,433
	2,164	4,042
其他貸款		
有抵押	-	3
無抵押	96	96
	96	99
	2,260	4,141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以內	1,737	3,9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7	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	108
五年以上	82	-
	2,260	4,141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737)	(3,944)
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523	197

除約人民幣2.62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2.76億元及人民幣3.47億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以美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2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費用收入之權利作抵押。

本集團之貸款條款詳情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9月11日	4.35%–7.83%	929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8年6月12日	3.79%	9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7日	4.28%	200
總定息貸款			1,225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28日	4.56%–4.99%	20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8月16日至2024年10月20日	5.00%–5.88%	208
按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計息之無 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4.13%–4.35%	360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2.9%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8年12月25日	4.59%	262
總浮息貸款			1,035
總貸款			2,260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1日	2.93%–5.67%	1,863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7年6月12日	3.25%	96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7年1月13日	1.18%	971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7年6月9日	1.55%	305
總定息貸款			3,235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7年2月7日至2020年12月20日	4.90%–6.77%	304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4月1日	6.33%	2
按貸款基礎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 銀行貸款	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1月23日	4.13%–4.35%	25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2%之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7年3月13日	2.02%	347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 其他貸款	2017年6月12日	2.55%	3
總浮息貸款			906
總貸款			4,141

41. 公司債券

a. 於2011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1年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5億元的2011年公司債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應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6億元。2011年公司債券已於2011年3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2011年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奧(中國)可選擇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第五年底(即2016年2月16日前第十個交易日)將息票率上調0%至1%。因此，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奧(中國)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債券將按到期日前的上調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16日前，2011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62%。

新奧(中國)已決定不會調整息票率，亦無債券持有人要求新奧(中國)於2016年2月贖回2011年公司債券。直至2018年2月16日，新奧(中國)已悉數償還2011年公司債券。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1年公司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500	500
發行成本	(4)	(4)
已確認實際利息	496	496
已付／應付利息	(222)	(190)
於年末之賬面值	500	499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500	-
非流動負債	-	499

41. 公司債券(續)**b. 於2015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2月18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5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68%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應於2020年12月17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89億元。2015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2015年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奧(中國)有權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第三年底(即2018年12月18日前第30個交易日)將第四及第五年的息票率調整。因此，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奧(中國)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債券將按新奧(中國)於第三年末提出的利率計息至到期日。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酌情考慮行使其認沽權，所以，2015年公司債券被分類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流動負債。2015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83%。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5年公司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2,500	2,500
發行成本	(11)	(11)
	2,489	2,489
已確認實際利息	195	99
已付/應付利息	(188)	(95)
於年末之賬面值	2,496	2,493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2,496	-
非流動負債	-	2,493

c. 於2016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16年11月30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5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於2019年12月2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90億元。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70%。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6年公司債券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2,500	2,500
發行成本	(10)	(10)
	2,490	2,490
已確認實際利息	100	8
已付/應付利息	(96)	(8)
於年末之賬面值	2,494	2,490

42.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將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金額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金額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所有所需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金額之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28%。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購回(附註)	(2,603)	(2,603)
已確認實際利息	1,775	1,622
已付/應付利息	(1,727)	(1,579)
匯兌虧損	156	30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66	2,507

附註：於2015年9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合共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億元)，本公司已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7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合共349,45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0億元)，本公司已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7.06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已確認之購回虧損為人民幣3.08億元，並計入附註9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購回的優先票據已於2016年12月16日註銷。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贖回的2021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金額為365,543,000美元。

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價或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或以後直至2018年2月16日止期間隨時兌換。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認沽權日期」)按本金金額的101.51%贖回相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i)可於認沽權日期後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惟(a)每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的股份收市價(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比率的130%(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b)適用贖回日期並不在封閉期以內；或(ii)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在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的可換股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已按場外市價購回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支付代價2,4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億元)。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透過其轉換代理收到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7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的兌換通知。本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以實現該等債券的兌換權。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約為8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萬元)。因此，已確認之購回及贖回虧損為人民幣400萬元，並計入附註9所載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已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12月21日由本公司註銷，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479,250,000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場外市價為5.56億美元(2016年：5.07億美元)(約人民幣36.35億元(2016年：人民幣35.15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2.78億元(2016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100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轉換代理收到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479,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剩餘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的兌換通知。本公司已行使其現金結算選擇權以實現本金總額為469,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及透過交付本公司1,625,327股普通股實現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以上各項均根據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20日在新交所除牌。

44. 無抵押債券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億元)之3.25%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9億元)。2019年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2019年10月23日到期。2019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44. 無抵押債券(續)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6億元)之3.25%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9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7億元)。2022年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2022年7月24日到期。2022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根據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無抵押債券(「無抵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向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債券於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整體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無抵押債券。就選擇贖回日期之債券而言，整體價格指由報價代理計算的金額，即以下之較高者：(1)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有關債券之按照進度付款加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之剩餘所有規定之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5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有關債券之本金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及在報告期末並不重大。扣除交易成本調整後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無抵押債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56%及3.4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無抵押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債券面值	6,526	2,460
折讓成本	(17)	(12)
發行成本	(43)	(19)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6,466	2,429
於2015年購回及註銷	(2,107)	(2,107)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	179	104
已付／應付利息	(169)	(97)
匯兌(收益)虧損	(53)	117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316	446

45.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45. 購股權(續)

a.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659,000股股份，而9,34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9,341,000股股份。購股權須待獲授人士各自的要求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1,124,500)	(492,500)	1,211,2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	(269,500)	2,558,7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	(269,500)	2,558,7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	(269,500)	2,558,750
				11,313,000	-	(1,124,500)	(1,301,000)	8,887,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211,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308,000)	(35,500)	-	230,750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	(35,500)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	(35,500)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	(35,500)	-	538,7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816,500)	35,500	(492,500)	980,500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	35,500	(269,500)	2,020,000
	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	35,500	(269,500)	2,020,000
	2015年12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	35,500	(269,500)	2,020,000
			11,313,000	(1,124,500)	-	(1,301,000)	8,887,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211,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附註：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授予他的14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僱員。

45. 購股權(續)

a.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上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12,000,000	-	(687,000)	11,31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12,000,000	-	(687,000)	11,31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附註：于建潮先生及林浩光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授予彼等的75,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1,301,000份(2016年：687,000份)購股權於年內遭沒收。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887,500份(2016年：11,313,000份)，當中7,676,25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因未符合歸屬條件而並未行使。年內，本集團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3,400萬元(2016年：人民幣5,100萬元)。

45. 購股權(續)**a. 2012年計劃(續)**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94億港元。下表的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董事	僱員
現貨價	39.00港元	39.00港元
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555%	1.555%
預期波動率	43.12%	43.12%
預期股息率	1.08%	1.08%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280%	行使價的220%

二項模式已被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波動乃參考本公司購股權價格於過往十年的歷史波動釐定。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其他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b. 2002年計劃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18,68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授予董事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為零份(2016年：零)，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為200,000份(2016年：200,000份)。

45. 購股權(續)

b. 200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200,000	-	-	200,000
					200,000	-	-	2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16.26港元

下表披露上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400,000	-	(200,000)	200,000
					400,000	-	(200,000)	2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16.26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2010年6月14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6. 退休福利計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55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有關薪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每僱員有關每月供款上限1,500港元。

47. 業務收購**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7年11月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萬元收購山東魯鴻天然氣有限公司(「魯鴻」)60%註冊資本。魯鴻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魯鴻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2017年12月26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400萬元收購萍鄉長豐燃氣有限公司(「萍鄉」)60%註冊資本。萍鄉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萍鄉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向湖南三湘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三湘」)的其他股東出售其湖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清潔能源」，本集團先前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11.96%股本權益，以換取三湘持有及經營的全部業務。於該交易前，本集團持有三湘43.35%股本權益，並將其列作聯營公司。三湘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三湘的目的旨在擴大本集團業務。三湘於交易完成後解散及其業務合併入湖南清潔能源。

47. 業務收購(續)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魯鴻、萍鄉及三湘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魯鴻 人民幣百萬元	萍鄉 人民幣百萬元	三湘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84	58
預繳租賃付款	5	2	–
無形資產—經營權	15	85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
流動資產			
存貨	5	4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	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	5	6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89)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5)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21)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	(6)	–
所收購資產淨值	58	69	69
本集團的注資	–	50	–
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的注資)	58	119	6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暫定)			
總代價	35	84	31
加：非控股權益	23	48	8
加：本集團先前持有三湘的43.35%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	–	3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包括本集團的注資)	(58)	(119)	(6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13	–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7	31	–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8	3	–
被本集團出售之湖南清潔能源11.96%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	–	31
本集團於萍鄉的注資	–	50	–
	35	84	31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7)	(31)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	5	6
	(23)	(26)	6

47. 業務收購(續)**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暫估及待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

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魯鴻、萍鄉及三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包括魯鴻、萍鄉及三湘產生的人民幣1,900萬元。

倘收購魯鴻、萍鄉及三湘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483.66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6.59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收購魯鴻、萍鄉及三湘，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6年5月1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00萬元收購昌樂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昌樂」)70%註冊資本。昌樂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昌樂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昌樂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無形資產—經營權	5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所收購資產淨值	6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總代價	43
加：非控股權益(於昌樂之30%)	1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4
現金	35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
	43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35)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收購燃氣接駁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7年4月6日，本集團收購炎陵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炎陵」)之93.4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00萬元。

於2017年6月5日，本集團收購株州新奧淶口燃氣有限公司(「淶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萬元。

於2017年10月16日，本集團收購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亳州」)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3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15家電力批發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萬元。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預繳租賃付款	10
無形資產—經營權	57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33
減：非控股權益	(2)
總代價	131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92
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18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1
	131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4
	(48)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收購燃氣接駁及相關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6年5月5日，本集團從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好買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

於2016年7月18日，本集團收購日照新奧中泰能源有限公司(「日照中泰」)之6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萬元。

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收購株洲新奧雲龍燃氣有限公司(「雲龍」)之51%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無形資產—經營權	52
流動資產	
存貨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
所收購資產淨值	64
減：非控股權益	(20)
總代價	44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1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
	44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7
	(14)

49.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出售ENN Clean Fuels B.V.（「ENN Clean Fuels」）之100%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25萬歐元（約人民幣900萬元）。

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9

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

就出售ENN Clean Fuels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9
減：已出售的商譽	(9)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3)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9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
	8

49.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續)**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13日，本集團出售ENN Clean Energy UK Limited(「ENNUK」)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00萬英鎊(約人民幣1,600萬元)。

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轉移長沙新奧熱力有限公司(「長沙熱力」)90%股權予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長沙熱力的控制權。

已收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代價：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熱力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	25
遞延現金代價	-	6
總代價	16	31

ENNUK及長沙熱力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熱力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
預繳租賃付款	-	22
流動資產		
存貨	-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20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	(163)
應付稅項	(1)	-
遞延收入	(4)	(30)
資產淨值	10	17
減：非控股權益	-	(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0	14

就出售ENNUK及長沙熱力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熱力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6	31
減：已出售的商譽	-	(3)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0)	(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14

49.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續)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熱力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	25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	(20)
	13	5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項業務

為了與汕頭另一名主要競爭者建立戰略聯盟，以進一步發展汕頭市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出售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汕頭新奧」)業務予汕頭市潤新燃氣有限公司(一家由競爭者控制的本集團合營企業)作注資。因此，通過這次非現金交易本集團失去對汕頭新奧的控制權。

此項交易的已收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8
總代價	141

汕頭新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預繳租賃付款	13
流動資產	
存貨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15

就出售汕頭新奧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41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15)
出售一項業務的收益	26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
	—

50. 承擔**a.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643	251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7	1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6	17
－其他股權投資	86	68

b. 其他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合同中訂明，LNG氣源的交付將從2018年或2019年開始，持續五至十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量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51. 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物業	111	104
其他資產	10	7
	121	1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96	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	183
超過五年	221	203
	520	461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四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51.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500萬元(2016年：人民幣1,200萬元)。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	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15
超過五年	26	20
	64	42

5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	374
預繳租賃付款	5	-
應收票據	719	463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額度之人民幣13.20億元(2016年：人民幣10.20億元)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3.95億元(2016年：人民幣6.09億元)。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實體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40、41、42、43及44所披露之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資產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介乎於目標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了更有效地管理外匯風險，購回及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60	4,141
公司債券	5,490	5,482
優先票據	2,366	2,507
中期票據	–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635	3,515
無抵押債券	4,316	446
	18,067	16,7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2)	(7,163)
債項淨額	10,095	9,628
總權益	20,217	17,854
	2017年 %	2016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49.9	53.9

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毋須符合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106	4,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7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及現金等值)	16,510	12,33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33	3,5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1,719	18,478
財務擔保責任	5	22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及財務擔保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除本集團於歐洲、美國及加拿大成立之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歐元、美元及加拿大元外，本集團其他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幣計值。

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外幣衍生合約(如附註24所載)。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				
美元	1,988	300	10,579	7,745
港元	116	17	-	347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考慮外幣衍生合約的影響，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可能之匯率變動	5	5	5	5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439)	(372)	6	(17)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439	372	(6)	17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年末之固有外匯風險及不能反映年內風險，而本集團某些外匯敞口因外幣衍生合約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潛在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非流動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7、28、40、41、42及44)。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40)。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與性質主要屬短期並按基本穩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並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7年 %	2016年 %
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50個基點	25個基點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4)	(2)
—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4	2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董事並未就降低價格風險實施指定措施。

可換股債券將會最終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將另行於損益中計入人民幣1.82億元(2016年：人民幣1.76億元)的虧損或收益。

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除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外)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4,500萬元(2016年：人民幣3,600萬元)。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為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敞口的金融資產以外，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最大敞口將導致本集團因附註39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造成的財務損失。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每半年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債項、墊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按未能收回之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由財務擔保撥備產生的風險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支持的擔保方之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因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國際銀行及受中國政府監管的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超過90%之應收款。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各種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其詳情載於附註40、41、42、43及44。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獲取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90.51億元(2016年：人民幣72.77億元)以管理其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如附註2所載)。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其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8	-	-	-	-	-	4,648	4,6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35	283	-	-	-	-	-	283	28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35	1,710	-	-	-	-	-	1,710	1,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2	-	-	-	-	-	642	642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36	1,034	203	-	-	-	-	1,237	1,225
— 浮動利率	4.62	755	74	97	66	46	82	1,120	1,035
公司債券	3.55-6.45	3,213	2,589	-	-	-	-	5,802	5,490
優先票據	6.00	143	143	143	2,460	-	-	2,889	2,366
無抵押債券	3.25	141	564	127	127	3,793	-	4,752	4,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592	-	-	-	-	-	3,592	3,635
財務擔保合約		126	-	-	-	-	-	126	5
		16,287	3,573	367	2,653	3,839	82	26,801	25,321
衍生產品									
— 流入		2,741	129	130	128	4,048	-	7,176	
— 流出		2,804	185	184	184	4,201	-	7,558	
淨結算		63	56	54	56	153	-	382	89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報告期末
								現金流量	之賬面值
								總額	總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9	-	-	-	-	-	2,969	2,9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35	217	-	-	-	-	-	217	21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92-6.15	1,614	-	-	-	-	-	1,614	1,6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	-	-	-	-	416	4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22	3,268	-	-	-	-	-	3,268	3,235
— 浮動利率	5.45	726	95	60	54	-	-	935	906
中期票據	5.55	739	-	-	-	-	-	739	700
公司債券	3.55-6.45	213	3,213	2,656	-	-	-	6,082	5,482
優先票據	6.00	152	152	152	152	2,612	-	3,220	2,507
無抵押債券	3.25	15	15	464	-	-	-	494	446
可換股債券		-	3,556	-	-	-	-	3,556	3,515
財務擔保合約		230	-	-	-	-	-	230	22
		10,559	7,031	3,332	206	2,612	-	23,740	22,015
衍生產品									
— 流入		1,322	3,469	-	-	-	-	4,791	
— 流出		1,349	3,297	-	-	-	-	4,646	
淨結算		27	(172)	-	-	-	-	(145)	(170)

2015年公司債券的上述金額為本集團假設債券持有人於2018年12月行使認沽權並贖回該等債券而需要支付的款項。然而，本集團有權調整息票率，且並非所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均可能於2018年12月行使其購股權贖回債券。

上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是本集團在被有關擔保的交易方申索該款項時，其根據悉數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財務應收賬款之交易方蒙受信貸損失而根據有關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就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授出 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26	2020	230	2020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以下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	170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方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上市股本債券，上海公用 4.45%股權	367	413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528	300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3,635	3,515	第二級	公平值基於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報價而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98	-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方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並無導致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本集團透過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和穩定的信貸評級管理其信用風險。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7年		2016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1,225	1,215	3,235	3,191
優先票據	2,366	2,757	2,507	2,803
無抵押債券	4,316	4,322	446	453
中期票據	-	-	700	713
公司債券	5,490	5,509	5,482	5,507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和無抵押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及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活躍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5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							總計
	其他貸款	可換股債券	公司債券	中期票據	無抵押債券	優先票據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4)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7年1月1日	4,141	3,515	5,482	700	446	2,507	1,760	18,551
融資現金流量	(1,890)	(158)	-	(700)	4,037	-	(519)	7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	-	-	-	-	-	31
公平值調整	-	278	-	-	-	-	-	278
外匯換算	(22)	-	-	-	(170)	(146)	-	(338)
利息開支	-	-	8	-	3	5	464	480
於2017年12月31日	2,260	3,635	5,490	-	4,316	2,366	1,705	19,772

附註：該金額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

5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7、28及29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附註39所載之財務擔保責任及附註48及49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355	274
—銷售材料予	288	49
—採購燃氣自	235	183
—採購設備自	1	—
—收取貸款利息自	10	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	3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14	7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	17
—支付按金利息予	2	1
—提供支援服務自	1	5
—提供支援服務予	1	1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1,234	778
—銷售材料予	125	83
—銷售物業予	—	174
—採購燃氣自	2,454	1,71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62	204
—收取貸款利息自	63	23
—繳付貸款利息予	40	13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80	68
—提供支援服務予	7	14
—採購設備自	4	2
—支付按金利息予	9	5
—提供專有服務予	30	—
—提供建設服務自	33	34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1	2
—提供支援服務自	1	1
—租賃物業自	1	1
—出租汽車予	2	—

55. 關聯方交易(續)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 提供能源效益技術服務自	218	61
— 銷售燃氣予	8	9
— 採購設備自	26	2
— 銷售材料予	31	29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11	6
— 提供建設服務自	861	597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6	15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1	1
— 出租物業予	4	1
— 租賃物業自	4	4
— 提供支援服務自	64	52
— 提供支援服務予	3	1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256	60
— 採購外包服務自	31	31
— 採購LNG自	12	107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予	1	—
— 提供技術服務予	4	—
— 採購物業自	23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12有所披露。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物料及 設備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泉州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奧」)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85.00%	8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70.00%	70.00%	管道燃氣銷售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39,0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2,23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0,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LNG及壓縮天然 氣、燃氣管道設施、燃氣 設備、器具及其他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95.50%	91.00%	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投資於 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 燃氣銷售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 中外合營企業

全資外國企業

除ENN Gas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之若干附屬公司僅具中文名稱，而其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除ENN Gas(主要於香港營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5,490	5,482
中期票據	-	700
	5,490	6,182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中國	40	40	115	83	263	245
石家莊新奧	中國	40	40	104	101	228	217

* 不包括泉州市燃氣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數額未計入集團內部抵銷。

泉州市燃氣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10	982
流動資產	506	496
流動負債	857	866
營業額	3,219	2,4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287	20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96	6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2	4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8)	(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0)	(18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	180

附註：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來自泉州市燃氣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人民幣1.89億元(2016年：人民幣1.22億元)。

石家莊新奧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26	1,146
流動資產	709	550
非流動負債	12	-
流動負債	1,653	1,155
營業額	1,933	1,6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0	25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92	7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81	3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9)	(1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6)	(206)
現金流入淨額	196	23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01	4,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61	5,269
	9,207	10,26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16
其他應收款項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5	3,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1	63
	4,400	3,4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82	35
應付稅項	126	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2	871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2,6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6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
	5,432	3,620
流動負債淨值	(1,032)	(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75	10,0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	112
儲備	1,303	3,475
總權益	1,415	3,587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4,316	447
優先票據	2,366	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515
	6,760	6,469
	8,175	10,056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3	44	4	3,195	3,35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11	91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5)	-	-	51	-	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5)	-	4	(1)	-	3
股份回購(附註38)	(1)	(28)	-	-	(29)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705)	(705)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	20	54	3,401	3,58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69)	(1,46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5)	-	-	34	-	3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5)	-	52	(14)	-	38
股份回購(附註38)	-	-	-	-	-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775)	(7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	72	74	1,157	1,415



ENN 新奧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 (852) 2528 5666
傳真 ■ (852) 2865 7204
網址 ■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 enn@ennenergy.com